

5.今年 APEC 會議同意在 2015 年前，將 54 種環保產品關稅降到 5%甚至更低，顯然環保節能商品變成新的國際貿易趨勢，臺灣如何與國際的環保節能的標準接軌？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屆時再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處理上午會議的臨時提案。

主決議

本院曾於 98 年 12 月 21 日決議，國內暫存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處理完成。煉鋼廠將集塵灰以資源化回收再利用，不僅具經濟效益且符環保永續，環保署亦支持以此種方式辦理。經查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集塵灰處理設施已陸續完工，每年約可處理集塵灰 26 萬噸，至今年 6 月底暫存量已降至 35 萬噸，惟在環保單位及業者的努力控管促成或再利用之前提下，實務上需至 105 年才能處理完成，爰提案將 103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放寬至 105 年底，俾符合處理現況，以維環境永續。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進行下午的議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檢送該會為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應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首先處理人民請願案，上述請願文書案是針對機動車輛怠速停車超過規定時間將開罰，建議將計程車排除在外。行政單位已函復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位委員依照民間及環保團體的建議，希望解決一直存在的嚴重問題，也就是環評久久不能決定，導致重大開發案件一直延宕，造成經濟發展和環保嚴重衝突，無法整合協調。我們因此提出修正草案，希望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為「在中央為行政院」，並在行政院設立環評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以及各部會相關負責人共同處理重大開發案件的環評事件。環保署的回應當然是反對，但我們所以這樣提案絕對不是沒有理由，除非環保署向國人保證重大開發案件不會像過去那樣一直延宕。

其實環評是第一關，它不是開發案件的充分條件，而是必要條件。環評處理好了，其他就可以順遂地依各單位的職司進行處理。如果把環評放在環保署，各單位表面應付，實際上叫不動，而且責任是環保署的。環保署真的負得起重大開發案延宕的責任嗎？過去我們看到很多開發案例正是台灣吸收外資的最大因素，台灣現在的開放程度和優惠程度不亞於任何國家，就是行政效率最為人詬病。在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階段，要吸引的外資應該是重大投資案，而不是搞特區，要落後國家中國來投資，這是本末倒置。台灣為什麼沈淪呢？就是因為行政效率不彰，而行政效率為什麼不彰呢？就是體制安排在倫理上是衝突的。這麼重大的環評事件，環保署絕對負擔不起，其他部會也不會分工合作甚至分擔責任。所以由行政院作為主管機關，成立專責的委員會來處理，應該是一個替代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將本案排入議程，本席在今年 7 月 13 日首度發文給環保署，請環保署提供資料，因為我們要把氣候的因素列入機動車怠速罰款的排除條件，而環保署也把世界各國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不論是香港、美國的 15 個州或是加拿大，所有對停車怠速加以立法管理的國家，他們的立法例都是把氣候條件作為特定排除的項目。而且都在法律保留，也就是在管理條例裡面列進去，作為可排除的項目。

本席在 7 月 26 日提出修正案，開始進行連署，我們很高興環保署很快就有回應，在 8 月 27 日預告將修訂管理辦法。目前環保署在管理辦法裡面將氣候條件列入，當氣溫很高時，可以排除怠速受罰的規定。但是用行政命令也就是管理辦法來約制，本席仍然認為有所不足，因為法律的制定如果是以列舉的方式來處理，不列舉的部分會被當作是故意不列舉。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可列入排除受罰而由行政命令授權的項目只有場所、地點和時間，「其他應遵循事項」其實是行政程序，而不是項目。當我們採取正面列舉時，氣候沒有被正面列舉，這種不列舉會被法律上認為是刻意的不列舉。在此情形下，若用行政命令規範某種特定氣候狀況可以不罰，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就會受到傷害。所以環保署雖然在本席連署法案以後，立即用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但是本席仍然認為應該把氣候條件入法。因此我還是把 7 月 26 日已經連署完成

並且付委的空污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拿出來，希望透過修法把氣候條件列入作為授權的項目。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所提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一般家庭，因為很多弱勢者會在自己住家蒐集一些廢棄物，自行分類回收販售，但因不諳法令，被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以下罰金。各位，如果你的家裡有一個廢棄的收音機，你都不可以把它拆開，一拆開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如果你的家裡有電線，你把它割開來賣，塑膠歸塑膠，銅歸銅，那麼你也違反了第四十六條，有可能被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以下罰金。這個處罰真的是太重了！我們希望把法律修改得合理，讓垃圾成為資源，這不失為綠能環境的最重要依據。

況且，從事家庭資源回收的有些是有道德的人，例如本席有位朋友很有錢，他專門蒐集資源垃圾，因為他覺得這些東西會污染環境，如果能換成資源，為什麼不幫忙地球和社會呢？他是抱持著這樣的心態。另外大多數的人是因為要生活，不得不撿破爛，每個月掙個三、五千元貼補家用。這樣也要受第四十六條的嚴懲，我覺得對這些人來說真的很不公平。

本席這次提出修法就是有鑑於法律裁罰太重，希望各位同仁支持，讓大家都能做環保，每個家庭都能做環保，不必因為無知而陷入嚴苛的刑責裡面。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議委員所提 5 個案子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分別針對各案提出環保署的意見供委員參考：

一、對於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的說明：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議案關係文書提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蔡召集委員等提案刪除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係考量若干民眾靠資源回收收入微薄，因不諳法令而遭重罰。這在比例原則上確實不太適合，所以我們也表示尊重，條文的確有待修正。不過如果完全把條文刪除，有時還是有需要適用，所以我們建議能不能在文字上作些修正？

至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要加入行政的部分，由於在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七條已經有相關的行政處罰，所以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不要再調整。至於第五十七條的行政罰對有害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沒有作區隔，我們贊同對這部分加以區隔。

總之，我們建議第四十六條後段加上「，經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換言之，再犯就要接受刑罰，初犯則不予考慮。第五十二條建議不修正。至於第五十七條「，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這部分，我們同意一般的廢棄物和有害的廢棄物在罰額上應有差別待遇，這樣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的說明：我首先要感謝許委員關心環保署的負擔已超出原先環評制度的設計所需要做的事情，環評制度的設計是針對環境影響的事實的一個發現的過程，對這事件到底影響多大加以確認。同時對民眾關心的議題透過公眾的參與，經過調查確認事實之

後，納入原來決策的考量。但是現在環評法給予環保署一個否決的權力，國外的設計並不是由環保署否決，而是由原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調查後的事實納入，作出平衡經濟、環保與社會三方面利益的通盤考量，再作出核准或駁回的決定，這樣才符合原先環評的設計。環評是一個風險評估，後面的許可是一個風險管理，現在把評估和管理都給了環評委員會，反而讓他們的角色錯亂。現在問題的解決並不是把環評委員會提升到行政院的分級，因為提升之後會有許多行政上的複雜性。環評基本上是科學的事情，不是公權力直接執行的機制，所以提升到行政院去作公權力的處理，並不是很適當。其實讓科學的事情有一個獨立運作的機制，讓事實能夠呈現，這樣就行了。而且一旦提升到行政院分級，將來的訴願程序變成無從進行，這也是最大的問題。

其次，有關延宕開發的問題，我們覺得往往是因為開發單位一開始沒有做好公眾參與，沒有和民間團體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協調。開發單位常常是閉門造車，做完規劃後再與外界接觸，不免浪費很多時間。這部分我們已做了相當程度的改變，要求開發單位從一開始就要與民眾團體或當地居民互動，這樣就能把效率提高。總之，我們覺得要解這個結，還是要像葉俊榮教授所講的，要回歸先進國家的機制去做，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至於把環評委員會提高到行政院分級，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本案不予推動。

三、對於光害防治法修正條文的說明：在環保署主管的公害糾紛處理法裡面，所謂的公害並沒有包括光害這一項，而光害的管制涉及到建管、工務、環保等相關法令。我們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時遇到許多有關光害的案件，目前台北市、台中市和苗栗縣之地方自治法規中已訂定有關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不過環保單位並非主管機關。為了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我們正在積極研擬相關法律，並且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納入一些條文，讓我們可以處理光害的問題。現在草案即將研擬完成，送到行政院後，如果行政院可以接受，我們就有處理光害問題的依據。

四、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條文的說明：事實上有關條文對現在的修正案已經有所安排，所以不需要再去修改條文。例如對整治場址採取應變措施，其實並不是以場址範圍內為限，若是影響到場址範圍外，我們一樣要求依法對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以外的部分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所以不需要再作條文的修正。至於對責任範圍，委員對土污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污染的責任範圍，要進一步擴及到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等各項措施，或是計畫所支付費用的部分，來確立污染者負責的原則，其實這個在土污法第十二條第十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方面的監督驗證事務係屬主管機關執行土水業務的法定職責，所以在監督驗證衍生的相關費用，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來支應，我們署裡在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環署土字第 101008287 號解釋函，確立個案場址監督驗證次數達兩次以上的監督驗證費用之負擔責任歸屬，是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行使裁量權以判斷是否具可歸責污染責任人的事由，才可以命污染責任人來負擔該費用，不需要在土污法第四十三條來增列相關規定的必要，由於這個修正幅度很大，因此我們建議暫時不要修正，尤其我們剛剛才完成一個修正，現在正在對相關修正的內容，進行有關後面的推動工作。

第五點，對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條文的部分，剛才管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了，也非常關心

這個案子，且做了很多正確方向的建議，雖然我們在辦法中也都可以將其納入作為相關配套對應條件上放寬的限制，但是我們還是尊重大院委員會的看法，完全授權我們做的話，我們還是可以來做。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今天下午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以 6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及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沈署長，關於蔣委員提出的「光害防治法草案」，其實這個部分，本席看到了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擬訂的一個自治條例草案，大概在今年 3 月份，目前本席知道他們這個草案的進度也送到議會審理了，所以台北市有針對都會的特性，也看到了這個光害，可能對於一般民眾造成的困擾與影響，因此就主動提出來這樣的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席認為這樣的議題，特別是在都會地區，包括現在台北市、新北市、五都等比較都會地區光害造成的影響，相對是比較嚴重的，特別是台北市，之前引發的就是小巨蛋整個 LED 電視牆，另外，是天母地區美國學校操場有兩個夜間照明設備，當時在媒體上我們都看到了。

所以站在比較積極去回應當前的一些現象跟問題的做法，例如台北市都已經提出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今天有委員提出「光害防治法草案」，姑且不論它要不要成為一個完整的法案，就這個法律的制定上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針對現在這樣新形態衍生出的光害問題，我們有法律相關的決定，因為今天你們提出書面報告的回應，看起來似乎覺得沒有修法的必要，署長的意思是沒有需要一部專法，但是它還是有修法的必要？由於本席看到你的回應是說要納入「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中，所以你還是覺得有立法的必要，只是不需要一部專法，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光害的問題，確實已經造成民眾的一些困擾，這個困擾也需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去解決，這是比較能夠做好的，我們瞭解台北市財委會現在已經通過要送到二讀的大會了。

中央如果能夠參照那個部分去做一些規定，我們是支持的，才會在法中作一些條文的安排，讓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我們尊重大院如何去做最後可以解決的條文安排，所以我們只提出這樣的看法。

因為行政院沒有完全就一定屬於哪個單位做之前，我們也不能夠說一定由我來做。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台北市很明確是環保局為主責單位，針對不同的光源，還是有其主管機關，可能包括都發或工務局等，其實他們還是有一些分工，但是就一個主責單位來說，看起來台北市還是以環保局為首。

另外，本席感到很好奇的是，署長說要納入「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中，你放進來的條文，有像台北市自治條例這麼完整嗎？現在你放了哪些條文？

沈署長世宏：不會那麼完整，因為他們現在的自治法規，已經有一些跟建築等各方面有些規定的條文，就不必重複去規定，所以我們是針對那些其他沒有涵蓋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法源依據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既然要訂定，其實應該可以讓它完整一點，一個方式是現在的「光害防治法」有必要讓它變成另外一個專法，另外一個是就環保署主管的現行法案中，看可以在哪一個部分放入光害的防治，可以有相對性比較完整的條文，因為有時候我們覺得台北市都跑在中央的前面了，很多可能中央還沒有開始立法，台北市很快的就以自治條例的方式先行了，但是如果它其實是有道理的，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不要排除這樣子的立法方向。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我們是樂見其成，能夠支持，如果在這邊有個專法的話，而且各部會有清楚的分工，應該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特別是在大都會地區，它的影響性可能是比較大，這個部分可能有其必要。

另外，是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今天環保署的說明中已經提到即使母法沒有修正，其實你已經開始在行政相關措施中有相對的回應，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王委員育敏：此外，本席要問的是，你說都是用天氣預報，但是如果天氣預報不準，例如當日的氣溫，昨天可能預報到 28 度，今天中午瞬間飆高到 30 度，你說預報以外，你有用當時的溫度跟雨量來作一個衡量的標準？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就是我們條文都已經弄好，還沒有公告，我們同仁一直在討論這一點，如何讓其落實執行，一個開車的人，如何得到現在預報溫度多少的訊息，停下車時到底要不要熄火，這個是要很認真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同仁也一直跟氣象局連繫，例如現在每個人有手機，手機上當時是不是可以立刻得到訊息，按個鍵就可以知道現在預報的溫度多少等等，可是因為你不用預報的溫度時，當地測得準不準都是個問題，將來爭議會很大，例如是以你的或我的車上的溫度計為準，這些都是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預報的部分，我們知道天氣有多變性，如果本來以為是多雲的話，溫度一定是下降，但是放一個大晴天，以臺灣這種天氣來說，的確是一瞬間，可能當時的溫度就已經超過 30 度，如果排除了當時的氣候現況，完全以預報為一個數字的話，本席認為這樣反而會招來民怨，因為實際的感受，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所以預報加上當時不管用什麼方式，就是當時氣溫如果實質測到其實已經超過 30 度的部分，也應該納入思考的範圍。

沈署長世宏：這點也很有意思，我也跟同仁討論過了，例如車上的車外溫度計，那個溫度計準不準，怎麼樣去校正，是要考量這些技術面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果沒有納入當時的溫度要件，反而問題更大，因為很多的爭議，大家可能覺得實質的感受最重要的，若當時明明已經飆破 30 度，可能環保署未來制定的法律就是以預報為準，你要民眾實質的感受，還是要以預報為客觀的資料？之所以會制定這項法律，就是考量到實質的溫度已經超過 30 度，其實這是不符合人道的。

沈署長世宏：我比較傾向以車上的溫度計為準，我們還必須強制規定車主的溫度計必須校正，若車主未將溫度計經過校正，我們事後還可以去 check 等等，這就要視實際的情況了。但是，我們如何認定溫度計可信？我覺得這是後面技術面要解決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些儀器都不貴，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是稽查人員自己本身是不是配備完全。其實，臺灣民眾平常做這些活動時有沒有超過 30 度，這在體感的感受上還滿直接的，所以倒也不必要要求民眾自行裝設溫度計，我覺得這麼做會有點擾民。但是，如果將來實際稽查人員在執行稽查的時候，他擁有相對客觀的工具，他告訴民眾說，其實現在這個溫度還未達，或者是超過，我覺得這就是相對地……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這個問題困難之處在於，有沒有超過 30 度要透過稽查人員進行稽查，甚至稽查人員要等到 3 分鐘之後才可以進行稽查，告知車主溫度超過。我們也不可能先告訴車主，你已經超過溫度卻沒有熄火，這其中就牽涉到這樣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我覺得整個行政措施在將來要執行的時候，其實就是要降低民眾的困擾，所以這部分非常的重要。我希望一定要把當時的溫度納進去考量，其實這是民眾最真實的感受，而且它是符合實際的狀態，我覺得不能完全只用天氣預報來做為唯一的準則。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以上建議提供署長參考。謝謝。

主席：署長，這也不能要求每位車主都裝，如果大家都裝溫度計，豈不是要裝二千多萬支，未來還要校正才能確定溫度計準不準，如此一來，全國民眾豈不是要購買二千多萬支溫度計，而且每年要由誰負責校正的工作？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現在拾荒者有多少人被罰？環保署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有沒有這項統計資料，因為我過去倒是沒有見過這些資料。此一問題，請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楊副總隊長說明。

楊副總隊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這邊有環保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從 100 年至 101 年總共有 138 件，人數有 334 人，查扣 176 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分別是資源回收或一般廢棄物清除業，因為許多都是沒有登記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加以區分。

陳委員節如：公司法人的部分有沒有被罰的？有多少？

楊副總隊長素娥：公司法人應該是有。

陳委員節如：你回答應該是有，那你們就要有個紀錄啊！

楊副總隊長素娥：我們會後再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我們可以給拾荒者通融的法條，可是，我比較擔心也開放公司法人的部分，這樣會不會造成很多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這並不是開放，而是把處罰的輕重做符合比例原則的劃分，並不是不處罰，而是將罰金從 6 萬元降至 6,000 元，如果它是屬於個人的型態……

陳委員節如：是要看你怎麼去罰啦！現在經濟真的是很不好，一些退休的人本來做得很好，在領取一次退休金之後，他把錢用完了，甚至有些人的錢是被小孩子給花光了，他自己在拾荒。如果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對於本席上述的情況，我們是不是要排除這些拾荒者？否則，全部要排除的話，等於是給公司逃避法律的機會……

沈署長世宏：我不認為排除是適當的作法，我一向主張對於這樣固定的對象，他們有固定的店面、固定的生活位置的時候，第一次不要處罰他都可以，第二次再開罰，這樣子讓他很清楚知道不要明知故犯。

陳委員節如：你是指這些拾荒者嗎？

沈署長世宏：對。因為他不一定知道最新的訊息……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這樣就廢除的話……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們在第二次還是要開罰。

陳委員節如：廢除是包括公司法人、行號在內，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你是一律都廢除嗎？這樣做好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的。不同的對象有不同處理的原則，在法條上可以做這樣的安排。就是說……

陳委員節如：今天我們只有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這主要是委員建議修正的，我們建議再做調整，就是針對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再做更細的劃分。如果針對對象也做劃分的話，要符合比例原則……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不是全部都把他排除。這要符合比例原則。

此外，我們剛剛有講到光害的問題，我曾經碰到霓虹燈招牌影響到附近的居民，雖然現在臺北市正在制定相關法律，如果中央要開始立法，我覺得要更完整一點，城市的問題應該會比較多。譬如說，在台中市、高雄市等霓虹燈很多的都會地區，或者是霓虹燈發生反射光線太強，這樣也是違法。如果老房子反射太強，那要怎麼辦？要把老房子給拆掉嗎？這就只有去處罰有光源的地方，要不然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其實在光源上可以做一些控制的方法，讓光線的強度在做一些安排之後，可以減少影響。

陳委員節如：一般建築物的光源會反射，大部分的外牆都是什麼樣的材質？

沈署長世宏：一般都是玻璃帷幕或鋁製外牆。

陳委員節如：我們要處罰的是光源的主體，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有幾種情況，有一種情況是太陽光反射照成交通意外，另外有一種……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太陽光反射造成的，那就處罰不了誰。

沈署長世宏：對。依照建築物條件的要求，最好不要造成強烈反射的狀態。有些情況是可以……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些房子都是玻璃帷幕，造成反射的情況太強烈，你們是不是會要求他拆除？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調整反射的程度，這部分是可以做得到的。

陳委員節如：另外，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要由經濟部、交通部大家一起來，你覺得這樣子會讓環保署樂得開心嗎？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的規定，署長的意見為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提到行政院不是很適合，所以我們建議不予推行這樣的決定。我覺得比較關鍵的是，就先進國家的作法，環評是做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許可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提升到行政院，你們認為有什麼問題可以發生？

沈署長世宏：譬如說，它做成的決定，將來在訴願的時候，上面就沒有機關了，所以在訴願程序上其實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經濟部及交通部在蓋中科園區，如果這一條放鬆的話，他們會很開心。會不會？

沈署長世宏：對他們而言，這應該沒有差別。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沒有差別？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在許可之前還是必須先通過環評，在通過環評之後……

陳委員節如：你是說你這邊是第一關嗎？

沈署長世宏：對，不管……

陳委員節如：這等於是提到行政院並沒有差別嘛！這是你剛剛講的。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差別是在有沒有否決權，不然的話，基本上它是科學性、調查性、對於事實證據認定的問題，其實環評的目的是把事情搞清楚，但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就是在管環境影響評估，一旦業務移撥到行政院，你們還要做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到行政院還是要靠委員會去把事情審查清楚，因為所有環評的執行是開發單位要做的，照一定的規範去做，做了之後委員會要去審查其正確性。

陳委員節如：將來如果移撥到行政院，整個運作流程你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我要請教許委員才知道。

陳委員節如：我是問你們的看法，你剛才講主管機關還是環保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移到行政院之後，環保署就不是主管機關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還是要作環評，對嗎？

沈署長世宏：環評是開發單位要做，問題在於做完的報告由誰來審查，在國外是由各個核准的主管機關審查，例如醫院由衛生署審查、交通建設由交通部審查，而不是由環保署去否決它。

陳委員節如：我只是覺得這樣你們的責任就卸除很多了。

還有土污法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把場址周界也納進來，由責任人應一併負擔責任，這樣合不合理？

沈署長世宏：我請主管土污法的蔡執秘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告的。

陳委員節如：污染行為人的責任範圍應擴大到周邊。

蔡執行秘書鴻德：就是外面衍生的費用還是可以向他求償，目前可以罰得到，所以我覺得不用修正

。

陳委員節如：擴展周邊範圍的成本也要由責任人來承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錯。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蔡執行秘書鴻德：這一條就是不用修，目前的條文就已足夠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怠速的處罰是從台南市開始發動的，雖然這個現象存在已久，大概也是這兩年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三年多了。

江委員惠貞：中央執法輔導期也過了，現在開始執行取締了嗎？

沈署長世宏：已經開始相關的稽查，處分的部分，地方大概現在開了一張罰單。

江委員惠貞：全國總共只開一張罰單？

沈署長世宏：是台南市。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就像過去要求民眾戴安全帽一樣，你們要民眾馬上作一些行為上的改變，其實真的有困難。我們一起來回憶一下，大家都知道戴安全帽比較安全，但是大概歷經了二十幾年，大家才願意把帽子乖乖戴上，然後接受取締、接受處罰，我想這部分是需要時間的。取締車輛怠速停等從台南市開始實施到現在不過才三年，現在搞不好連怠速的定義到如何稽核、處罰都還很模糊，因為可變因素太多，這個法施行的時機是否成熟還有待斟酌，所以這部分的修法是否可先暫緩？甚至是否可以把輔導的期間再拉長？雖然現在已有一張罰單，罰到誰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想這部分可否從這個角度再思考一下，讓民眾清楚？其實現在營業用的車輛如遊覽車，大概都會注意，一般私家車或機構的車輛，我看到滿多司機在等老闆的時候都站在門外，顯見他們也慢慢有那個觀念，但是距離稽核、取締恐怕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是否可以把輔導的時間拉長？

沈署長世宏：目前就是這個狀態，在確定如何排除天候狀態的例外之前，地方基本上還是以勸導為主，所以才會只有一張罰單。

江委員惠貞：是否繼續把勸導的時間延長，因為修法時機還不成熟？

另外，有關環評法，我一直很贊成署長所提的，我們現在的環評委員會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擁有否定權的，造成我們常常在經濟和環保之間大幅擺盪，因為一個經濟開發案不會只有環保一件事情需要注意，需要準備、需要注意的事項非常多，環保可能只是其中一個成本、一個要項，可能只占十分之一，而這十分之一就可以卡住整個經濟開發案，我想可能是很不智的，你贊成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應該有一個理性思考的範圍，現在因為否決權在環評委員會，所以常常缺乏平衡考量的因素。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在環評申請的過程中，業務主管機關好像跟個沒事人一樣，當開發案無法進行時，大家似乎就把所有的責任推給環評委員會，這樣也是不公平的，所以關於必要的修法，環保署能否在一定時間內提出來？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向行政院提出修正案。

江委員惠貞：目前提出了嗎？

沈署長世宏：目前還沒有。

江委員惠貞：有在作這方面的準備嗎？

沈署長世宏：有在評估。

江委員惠貞：在本會期提出，可以嗎？起碼在下會期之前提報行政院院會核定，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在 3 個月內送出去。

江委員惠貞：好，這件事情不能一直只說不做，如果只因為環評委員會擁有否決權，就讓開發案無法進行，我想環保署也會有擔待不起的壓力和責任。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環評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我認為這是比較奇怪的作為，我們知道過去中央就是環保署，如果我們什麼都把行政院擺在第一位，那麼首先環保署的專業好像就不見了；其次，很多事情最後都需要行政院作政策性、政治性、經濟性、社會性的考量，如果一開始就以行政院為最高主管機關，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可能也滿麻煩的。事實上，在地方你們可以信任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什麼獨獨在中央就要否定環保署的能力？我不是很清楚整個修法過程，但是在權責、專業方面，你們應予釐清。

沈署長世宏：其實環評牽涉的專業非常多，所以必須集合各方所信任的專家一起來釐清。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不可能在各部會再設置環評委員。

有關光害防治法，如果我記得沒錯，廣告物的管理應該不屬於你們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是，在工務建管單位。

江委員惠貞：地方就是在工務局，也不在環保局，換句話說，如果把光害防治法擺在環保署，譬如小巨蛋那邊，他們提出申請，營建署同意之後，他們就把整面光牆放上去，但是後來可能光度、灰度或照度不對，你們只能罰人家，不能做預先的處理，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擺在你們這邊是不對的，除非以後營建署那邊相對修法，對於要申請 LED 或跟光度有關的廣告物時，要先通過環保單位的評核，如果沒有這樣連動的機制，這個法擺在你們這邊一點效果都沒有，因為無從改善，署長以為如何？

沈署長世宏：是，我想當然需要一個機制，好讓事前預防加上事後處理……

江委員惠貞：沒有辦法事先預防，因為你們沒有審核權。還有一個比較好奇的是，當我們到美國曼哈頓區時，有誰站在廣告下面會覺得很難過？不會啊！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就是小巨蛋外面那一塊，還有板橋小巨蛋建築物外面那一塊，為什麼臺灣在這一塊上面，還是我們 LED 技術到底哪個地方出問題了？這是我們應該先去面對的。我還是要提醒署長，縱使要處理光害防治法，也一定要跟內政部營建署的法做連動的機制，否則單獨在我們這邊立法、修法，事實上，不足以支應事實的需求。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評法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也討論很多了，不過我覺得我們獨步全球的否決權運作到現在，社會上已經開始有一個預期。我知道這是趙少康擔任署長時堅持要放進去的，事實上，政府在做政策規劃時，對環境的考量是非常不足。大家反映環評太緩慢，我覺得這跟開發單位委託的顧問公司，所寫的報告不夠詳實及精確有很大的關係，像我在國光石化環評的時候，就看到環評委員對開發單位聘請顧問公司的各種數據，不斷提出質疑，我相信這也使整個環評增加許多不斷開會的次數。反而我聽到很多環保團體說，不應該由開發單位自己來做環評報告，應該把錢交給環保署，由環保署委託公正的顧問公司來寫評估報告，而且這些調查數據還可以變成我們國家的資料庫，已經做過調查的資料就不用再從頭調查起，以後做環評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不知道署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像美國的制度不是不要開發單位來做，他們還是有責任要做，但他們委辦出去的程序，是選出一個獨立、客觀、可以認真去做環評的，所以在選任的程序上有一套機制，例如你找 3 個人、我找 3 個人，然後再看怎麼選，讓選出來的人沒有辦法只聽命於開發單位。

田委員秋堇：還是一樣，我覺得臺灣那麼小，顧問公司就是那幾家，然後出錢的是老大。

沈署長世宏：對，但是那個程序讓出錢的人沒有辦法完全決定一定給誰的時候，它的獨立性就會高，這是第一件；第二、一開始就要讓民眾互動，以前都不去，自己閉門造車，結果浪費半年、一年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對，他都不去地方上說明，或說明都找一些特定的對象。

沈署長世宏：把問題找出來，再針對那個問題開始找問題、找答案，就可以省掉很多時間。

田委員秋堇：對。

沈署長世宏：而不是交到我這邊碰到問題才開始找答案。

田委員秋堇：在國外跟地方上互動，都是非常詳細，而且任何人都可以去，並廣發邀請函歡迎大家來提供意見，因此所有意見送進環保署做環評的時候，事實上，已經經過充分的溝通。

沈署長世宏：他們倒不是送給環保處，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田委員秋堇：對，他們進行正式環評的時候，事實上，已經經過充分溝通，但是我們就沒有辦法。像臺南陳椒華老師還被黑道毆打，就是因為永揚垃圾掩埋場的事情，那個大概是地方政府做的環評，陳椒華老師還自掏腰包請成大教授證明有斷層，最後永揚垃圾掩埋場的環評被撤銷，結果他竟然被黑道毆打，所以我覺得臺灣的國情真的跟人家不太一樣。很抱歉，因為許添財委員也在場，但我覺得一下子把它放到行政院，就像內政部有區域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一樣，所有都放進行政院大概也會有困難。剛才許添財委員在做立法說明時提及，由於環評時間拖得很長，讓很多人在投資過程中非常困擾，包括剛剛署長講的，你要確實到地方做溝通，之前不是還談到臺灣的顧問公司若曲意配合開發業主，亂做環評報告，所以到時候環保署應該要有一個積分，搞不好後來變成你做的環評報告書他不接受，換句話說，就是要有把關的機制，這樣他才有辦法向業主說不行，如果配合隨便修改數據，禁不起科學挑戰的時候，在整個考核上都會受到影響，以

後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再繼續開顧問公司，但是環保署對這些顧問公司的考核還是非常地弱。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一個評鑑辦法。

田委員秋堇：對，但是沒有用啊！像永揚垃圾掩埋場作假，後來人家在法院告他，告贏了還打人家，我覺得這個很恐怖！

沈署長世宏：那個倒不是顧問公司本身，可能是業主。

田委員秋堇：面對這種黑道業主，顧問公司敢怎麼樣？他當然改啦！我還是覺得開發者把錢交給環保署一個單位，然後大家共同統籌來招標或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另外一個對策就是專家會議，如果我們專家會議做得澈底，事實上，就可以讓他客觀公正的去審查。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有參加過國光石化專家會議，白海豚專家會議、海岸地形專家會議、健康風險評估專家會議，還有各式各樣其他的專家會議。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永揚就是第一個專家會議，確實可以讓專家獨立去判斷事情，並重新做調查，最後調查出來證實陳椒華講的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最重要的是，這個事情我們都有共識，而且永揚垃圾掩埋場的事情也已經定案，加上打陳椒華老師的黑道分子也抓到了，但這一切的源頭就是那本環評報告書亂做，因為我的朋友在台大唸書的時候，他說早期核四在做環評的時候，他的一個朋友偷偷告訴他說，他們的老師去做海洋調查，結果被台電把報告書摔回來，台電的意思是給經費做研究，不是要他們做出一本對公司不利的環評報告。我覺得台灣就是對環評不尊重，開發業主認為環評只是橡皮圖章，環評就是準備要過，對不對？像國光石化也是一樣，工業局自己是開發單位之一，我們正在環評，他就登廣告表示如果這個案子環評沒有過，對我們國家會怎樣怎樣。現在沒有過，我們國家還不是好好的，反而是少了污染，留下一塊清淨的土地，所以，我還是覺得署長你再考慮看看。剛剛許委員添財也說他提出來的案子，環保署應該要好好考慮，不要一聲令下就駁回，認為是不可行，我覺得今天環評走到這個節骨眼，許多人信任它，但也有許多人對它有很多質疑，我們要儘量把質疑降低，讓環評報告在一開始就讓大家覺得有正當性，是業主介入最少的，這樣後續的溝通，包括召開的專家會議，都能減少很多次數，也減少環評大會上大家抗爭的激烈度，相信這樣不致讓投資者感到困擾，也讓面對開發案的民眾，可以放心讓這些投資者來開發。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個你們認為在行政層級、倫理上很特殊的提案。已經施行有年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其主管機關環保署產生了很多罄竹難書的問題，本席確實向大家報告，台灣現在為什麼外資不來，就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效率太低，行政效率太低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不知道要找誰談。外資進來第一個找經濟部，但是什麼錢都花了，弄到最後，環評卻沒有過，因為地方抗爭，前功盡棄，而一個國家的重大投資，事前準備所花下去的錢不是一般可以想像的，因此，對於所謂重大投資，你應該把它當成是一個規範。第二，把環評的任務從環保署其他的環保職責中抽離出來，然後在行政院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副院長或政

務委員專責，這樣才可以統籌各部會。所以，面對跨部會、跨領域，需要專業、權威的工作，應該由行政院設立專門的委員會來處理。這是本席的構想，也是不得已的作法，因為如果再讓環保署拖下去，台灣的經濟會完蛋，重大投資案根本就行不通。

譬如剛才提到的永揚，就是地方政府出問題，現在還有一個案子在醞釀中，業者還不罷休，就是經濟部要在龍崎設立南部特殊廢棄物處理中心。這裡是白堊土地形，也是曾文溪、鹽水溪的上游，好山好水，一片翠綠，結果只因為你便宜行事，就要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其實那塊地是日據時代向民間徵用的，來台後接收，由退輔會占用，然後就便宜行事一直使用到現在，但因為沒有錢賺，就想把這塊地再利用，在白堊土那麼漂亮的地形上，搞一個龐大的南部廢棄物處理中心，當然大家都會反對。這個案子並不是退輔會自己做，而是和民間機構合作，民間機構於是卯足全力，甚至開出條件，每個人每個月補助 1 萬元，為什麼每個人每個月可以補助 1 萬元？因為如果大家簽署同意書，那麼這個黑心錢是很好賺的，所以，台灣就變成表面環保，玩假的，如果民意沒有抬頭，環保運動人士沒有冒著生命危險在擋，你環保署根本無功可言！環保署的權威在哪裡？

不只環保署而已，我這邊還有一份陳情書，行政院長一上來，就把人家前面一個增資的特殊案子弄掉，誰准許就統統換掉，想辦法把公司的董事長換掉，表明同意的經建會主委也被換掉，這個世界最進步的案子就這樣完了！業者言之鑿鑿，講得很清楚，就這樣啊！證據在哪裡？也許你們會說剛好換了行政院長，而行政院又剛好和鋼鐵的傳統技術大老是一夥的，所以，台灣的經濟就是被政治這樣惡搞的，連環保、環境都不能例外。這點，提供署長你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說有什麼問題，不見得一定要弄到行政院，但這是不得已中一個特別的處理方式，不然就要有替代方案啊！不能維持這樣啊！署長自己也講過，現在先進國家環評制度不是這樣的，這些提供署長你參考。你要聽啦！台灣太可憐了，台灣太可怕了！資本家賺黑心錢最好賺了，太可惡了！當然，本席說的並不是所有人，但是就是有少數這樣的人存在。像永揚那個案子，地方上的人告訴我聽說很好賺，問我的看法，我說那絕對不會過的，你不要花功夫，所以這個人士沒有接手，但是前面接手的人被騙了，那第一個開始去搞這個投資案的是誰？買那塊地來弄的是誰？政治人物啊！地方的政治人物啊！所以，台灣的政治會被人家看破手腳，會被人家這麼厭惡，都是少數人惡搞造成的。你要賺錢就搞事業，不要搞政治嘛！國家的前途都被你破壞掉了，人民的幸福都被你斷送掉了，環保署也是下屬單位，你也是為保你的位置為重啊！你會保台灣的環境為重嗎？你有哪一天和那些政治人物對抗過？沒有啊！

沈署長世宏：有。

許委員添財：有？好，說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因此辭職不幹！

許委員添財：你曾經辭職不幹？

沈署長世宏：我在台北市時，曾經辭職不幹。

許委員添財：那是台北市，那環保署署長任內呢？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碰到讓我要辭職的事。

許委員添財：真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隨時準備走路。

許委員添財：好，我希望你有表現的機會。再來，有關光害問題，你不要只把大的當一回事，小的就不管。像地下錢莊合法掩護非法，那種所謂的當舖、汽車貸款，閃光燈強到什麼地步？還有賣檳榔的，霓虹燈也是閃個不停，2 公里之外就可以看到，比飛機場的光還要亮，他有惡勢力啊！誰敢抗議？所以，要制訂法令，法令一制訂，地方才可以依法執行，否則，以行政裁量是拿他沒有辦法的。

另外，有關怠速問題，世界上只有你們是以溫度來衡量，以寒帶國家而言，他們冬天要開暖氣，也是怠速啊！怎麼辦？要訂幾度以下？笑話嘛！你科學不科學？你們又規定時間不能超過 3 分鐘，如果要超過 3 分鐘，必須符合什麼條件？就是不能把車子當成冷氣房、暖氣房，車子不動，人就要離開，如果在裡面痛苦，那就離開啊！這是合理的嘛！車子是要開動的，不是冷氣房，也不是臨時的房子。現在立法出發點的方向都搞錯了，台南市是第一個訂自治條例的，我們執行起來都沒有問題，非常人性化，例如營業用的車輛如遊覽車，司機希望遊客上車時，車內是涼快的，我們就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前置時間。現在你們訂定溫度作為標準，這是自找麻煩，太科學就會變成不科學。到時爭議很多，徒然擾民。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光害防治法的修正，幾乎每位委員都肯定，署長的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本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於擬訂中之「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將納入「全國環境整潔綠美化方案綱要計畫」推動。可是最後又說，本案建議付委暫不推動，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邏輯不通喔！

蔡委員錦隆：有這麼多委員關心光害，而且光害是實質有害的。在強光的背後或是正前方是最黑暗的，在快速道路上如果有一個檳榔攤，萬一檳榔西施衣服穿得少再加上有強光，每個駕駛人難免駐足觀看，結果後面的 10 公尺到 30 公尺最黑暗，只要車子一出來，馬上就會出車禍。會車的時候有強光，我們都不敢超車，尤其是路窄的情形下，根本看都看不到路。美國若是高樓大廈擋住住家的陽光，法院會判賠，如果我記得沒錯，最高的額度是賠償五千萬美元。署長，從各方面來看，光害的問題不完全屬於環保署應負的責任，但是大家都有共識，光害是會對人體有害的。所以環保署應該放開胸懷，把光害歸納進去，尤其縣市政府已訂定相關規定，中央還不跟著走？其實環保署也已經把光害納入，那為什麼報告中還要寫「故本署建議付委暫不推動」？你們已經納入，卻叫立法委員不要推動，本席實在不以為然。本席覺得法律應該先通過，如果有問題，環保署可以在細則中提出修正。至於涉及到相關機關的部分，環保署可以請各相關機關配合你們來推

動，這樣才能有效防治，讓民眾不要再受光害之苦。

沈署長世宏：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樂見其成。

蔡委員錦隆：那是最好。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剛才陳委員節如提到一些問題，本席也要為資源回收者講一句公道話。剛才署長說要把有害和一般的廢棄物區隔開來，讓刑責符合比例原則，這一點本席同意。不過這和公司沒有關係，主要是個人的部分，因為很多拾荒者根本不懂法令，只是為了補貼家用或是基於道德的理念，而在住家從事資源回收，就被處罰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看過許多不可思議的案例，雖然大多數被判無罪，可是大家想想看，當事人從派出所被移送到法院再到出庭，這整個過程連法官看了都搖頭，怎麼把這樣的案子送到法院來呢？一百三十幾個案子有幾個被判有罪？但是大家可知道，這些最弱勢的人被移送後，吃不下飯，擔心得頭髮都白了。署長認為這部分要區分為有害和無害廢棄物，本席可以接受，只要不要動不動就把人移送法院，把人家嚇都嚇死了。連有錢的道德家願意為環境盡一份心力，都被移送法辦，這天理何在？署長有什麼看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合理執法，同時還要符合比例原則。法律要兼顧情理，對於這些特別的狀況應該輔導當事人符合法規的要求，並且漸進地來進行。

蔡委員錦隆：現在動不動就罰 6 萬元，你們可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來處置。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可以第一次勸導，第二次再處罰。

蔡委員錦隆：如果制止不聽的話，為了我們的環境，還是要從嚴處理。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故意或連續犯，該處理就要處理，不應該袒護。本席過去接到很多陳情，許多人做資源回收是為了家庭需要，因此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執法人員可不可以第一次先進行勸導，第二次則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處理，第三次再用累犯來處理。署長可否在此宣示一下，讓執法人員對於一般的拾荒者按照比例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現在正在修，我們也支持朝這個方向調整。

蔡委員錦隆：你應該告訴執法人員，在執法時要按照這樣的比例，不要動不動就移送法辦，處一年以上徒刑，這實在大有問題。假如是公司的、職業的、有害的，我們沒話說，為了我們的環境就是要嚴格取締、嚴格處理。可是像那些可憐的拾荒者，真的不應該這麼做。

沈署長世宏：如果在我的權力範圍內作決定就有效力的話，那我可以做成一個解釋令，不過我還是要和法治單位商量。其實我一向是這樣主張的，我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時，我也覺得那些拾荒者幫台北市解決所有亂丟的東西，卻被取締送法辦，只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可以設處理場。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沒有調到被判刑的案例，但是對於那些被判無罪的案例，我覺得拾荒者家境如此困難，他們只是想補貼家用，卻被移送法辦。你知道他們被移送法辦要花多少錢、費多少心思？這真的是擾民！而且移送後沒有判刑，對執法人員也等於打了一巴掌。所以這部分還請署長費心。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問一下輕鬆的問題，我們屏東縣是全台灣養豬最多的，全台灣養豬戶有九千七百多戶，其中屏東縣占 2,333 戶。全台灣養的毛豬差不多有六百五十幾萬頭，屏東縣就占了一百六十萬頭，小的養豬場大約養四、五百頭左右，大的養豬場則會養兩、三萬頭。整個屏東縣從新園、萬丹到高樹都在養豬，養豬實在是很臭，尤其晚上七、八點之後，一陣陣臭味在兩公里以外就可以聞得到，改善的方法可能是用豬廁所或是設置沼氣中心，請問這方面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一上任的時候，就有一位過去農委會的組長余如桐告訴我一定要做幾件事情，他曾到泰國去當卜蜂企業的養豬顧問，他就說我們一定要做幾件事情，第一是做密閉式的養豬舍，第二是做豬廁所。他們在泰國就是這樣做的，在那麼熱的地方，一定都要做密閉式的養豬舍。我聽他講了之後，覺得這個方法非常好，所以我就找當時的農委會主委陳武雄商量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推動這些工作，而他也表示贊成，所以我們就開始推動豬廁所，其實這方面還滿受歡迎的，大家覺得這種方式不錯。下一步我們希望能夠設置沼氣中心，因為排泄物從豬廁所出來之後，水份就變得很少了，如果附近有管線的話，就可以用管線把它送到沼氣中心，之後就可以變成綠能，除了綠能之外，剩下的東西還可以去回填作肥料。

蘇委員清泉：那些豬糞尿從豬廁所出來之後，是用管線送到……

沈署長世宏：都可以，如果距離遠的話，還是要用車載，但是也划得來，因為水份已經變得很少了，如果像以前那樣水份還很多的話，那麼用車運划不來。如果附近有管線的話，就可以拉管線送過去，那就更好了。

蘇委員清泉：請問養豬場要有多大規模才可以在當地設置沼氣中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找一家其中最大的養豬場，由它出面集合大家成為合作社的方式，我們現在已經訂定辦法，如果能夠集合起來的話，由縣政府來向我們申請，我們就可以補助他們設計費和監造費用。我們也跟農委會討論過這件事情，農委會說農業金融局願意提供貸款的周轉。

蘇委員清泉：除了屏東縣之外，第二名是雲林縣，雲林縣養豬的人也很多，而且是分散在各地，但是大場和小場的規模差太多了，如果要在大場附近設置沼氣中心和發酵中心的話，那麼小場的豬糞尿就一定得要用載的，因為要拉管線送過去很困難，請問這方面會有補助嗎？這方面有任何配套嗎？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我們到時還要再細算，等到沼氣中心設置之後，我們就要來算它該怎麼營運，屆時才能瞭解它的成本效益。

蘇委員清泉：請問現在試辦的地方在哪裡？你們做得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夠動員起來去組織，因為他們最清楚哪一個豬舍最大，他們就可以鼓勵從那個地方優先來做。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哪個地方已經做好了？

沈署長世宏：都還沒有，現在才剛開始。

蘇委員清泉：如果有示範中心的話，我們可以去考察，因為這件事情實在太重要了。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在屏東的幾個地方都有候選場址。

蘇委員清泉：大成長城現在要到屏東新埤蓋一個非常大的養豬場，請問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沈署長世宏：有聽說。

蘇委員清泉：地點就在圓山路那邊，當地百姓誓死抗爭，但這件事好像已經核准了，我們期待環保署能夠主動出擊，如果這個養豬場要做的話，就應該要做標準的、沒有味道的養豬場，本席會到當場去 check。你知道屏東縣有多可憐嗎？養豬是全國第一名，養雞是全國第一名，養鵝鴨也是全國第一名，如果晚上到屏東鄉下去的話，簡直就是臭不可當，根本不知道臭味是從雞舍、鴨舍或豬舍發出來的，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如果你們真的打算要做豬廁所、沼氣中心、有機肥堆肥中心的話，就要趕快找個地方先試辦，這個問題真的應該要改善，不然的話，水一排出來之後，東港溪就變得亂七八糟，優養化的情形非常嚴重，因為有機物含量實在太高了，這樣的水質根本無法使用，而且還會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去做，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做的話，中央也一定要協助。你們應該先選定幾個試辦點，其實本席聽你講豬廁所已經聽很久了，這方面到底是由農委會在推動？還是由環保署在推動？

沈署長世宏：是環保署在推動，在 100 年的時候已經有七千座，到了 101 年又增加了六千座，而台糖也有五千座……

蘇委員清泉：有豬廁所也沒用，因為還是一樣臭啊！

沈署長世宏：所以之後還要設置沼氣中心。其實豬廁所和密閉養豬是兩回事，密閉養豬必須把豬舍都覆蓋起來，然後要有抽氣和水霧裝置，這樣才能把味道控制在裡面。

蘇委員清泉：本席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改善，但是我看這兩、三年來的情形都是一樣。本席從台北回到屏東已經十幾年了，我發現問題越來越嚴重，根本沒有什麼改善。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而環保署好像也沒做什麼事，或許這樣說很難聽，但這卻是事實，所以請署長要加油。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其次，針對補助各縣市環保垃圾車的預算，今年已經被凍結了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台北市垃圾車每天平均行駛 39.5 公里，屏東縣幅員遼闊，所以一輛垃圾車每天平均要跑 65 公里，台東縣的垃圾車每天平均要跑 59 公里。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們只是用年限來作考量的話，其實是不太對的，你們應該還要把里程考慮進去才對。如果以一年跑 260 天來計算，台北市的垃圾車只要跑一萬公里左右，屏東縣的垃圾車卻要跑一萬七千公里，台東縣的垃圾車則要跑一萬五千公里，所以光用年限作考量是不對的，應該要把年限加上里程去作考量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請同仁把這個因素納進去一併加以考量。

蘇委員清泉：今年沒有補助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蘇委員清泉：車子都還堪用？

沈署長世宏：原本有六成是超齡的，經過這幾年補助下來，目前只有四成是超齡的。

蘇委員清泉：今年為了要共體時艱，所以預算全部都凍結是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行政院就沒有核定這筆錢。

蘇委員清泉：如果明年要作考量的話，一定要把里程的部分也考量進去，尤其是偏遠地區的縣市，一定要把里程的部分也考量進去。

沈署長世宏：好的。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在二十幾年前我曾到香港去玩，當時導遊考我們一個題目，他問我們為什麼香港機場的周圍沒有閃爍的霓虹燈？請問署長知道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飛機起降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對啊！人家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機場的周圍不能有閃爍的霓虹燈。本席想到松山機場也在台北市市區內，請問我們有沒有相同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細節我不清楚，我相信是會有的，因為這是飛航安全的考量。

徐委員少萍：香港機場在二、三十年前就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不知道這樣的規定現在有沒有修改？

沈署長世宏：我想國際機場應該會有一定的要求。

徐委員少萍：這算不算是光害？剛剛署長說你們的職掌範圍沒有包括光害這一項，你們只能管制噪音和空氣污染。事實上，先進國家早就可以管制光害了，而我們是到這幾年才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包括台中、苗栗和台北市都已經由地方制定光害防治條例，我不曉得我們委員現在制定的和地方制定的是否有一致性？

沈署長世宏：據我們了解，跟台北市是滿接近的。

徐委員少萍：那台北市就是走在我們前面嘛！如果我們不能迎頭趕上，也要急起直追。署長說中央到現在都沒有制定，而且表示你們有準備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可是這個名稱和光害有關係嗎？所謂光害防治法，很簡單，只有十幾條，而且符合地方上的需求。請問光害問題是屬於地方管轄或中央管轄？

沈署長世宏：都會，因為會碰到陳情的案件，所以都會處理到。我們有陳情專線後，就有這樣的陳情，通常我們要去了解並幫忙處理；雖然沒有法源，但也要透過勸告、勸導……

徐委員少萍：比如現在高雄市還沒有制定，當地民眾碰到光害的話，就是向環保署陳情嗎？

沈署長世宏：他會來陳情……

徐委員少萍：現在台北市就不向環保署陳情，而直接……

沈署長世宏：他們 1999 的專線就會接到陳情案件……

徐委員少萍：他們就會直接處理，不會到環保署來，是嗎？

沈署長世宏：同樣的光害，有不同屬性時，就會分到不同的單位去處理。

徐委員少萍：就是說不會到環保署來，而由台北市自行處理？

沈署長世宏：也有一些會直接向我們這邊陳情，因為我們有陳情專線。

徐委員少萍：這樣不是很亂嗎？現在地方有，而中央沒有；如果將來中央有，地方又有的話，那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如果陳情到我們這邊，我們會交給地方處理。

徐委員少萍：那中央還要不要制定這個法？假如每個縣市都這樣的話，你們就不需要有什麼法了，反正光害問題統統交給地方處理就好了啊！

沈署長世宏：如果能夠由中央統一制定，就可以減少地方的麻煩，因為地方要去制定的話，每個縣市都要各自制定，所以由中央制定，地方可以省掉很多事。

徐委員少萍：中央至少應該有個統一且讓各縣市可以遵循的大原則，然後各直轄市再根據自己的特性加入適合的幾個條款；但是大原則是一樣的，對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對於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光害防治法，署長不反對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樂見其成。

徐委員少萍：和你剛才講的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有何不同？

沈署長世宏：如果這邊有了，兩者之間出現競合的情況，我們會把那邊拿掉。

徐委員少萍：這樣很好。

事實上，光害問題確實滿嚴重的，簡單舉個例子，有時我的司機在開車時會告訴我：「妳看，那個人連遠燈都打上了！」所謂遠燈是要看遠處才打，一般開車時不打，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因為打遠燈會影響對向駕駛人的……

沈署長世宏：對，會影響，所以會車時最好把遠燈關掉。

徐委員少萍：但是有的人就是有這個壞習慣，喜歡打遠燈啊！另外，像當舖、檳榔攤的 LED 燈，真的太亮了，開車的人很容易受到影響。所以我想這個法，如果署長也認可的話，應該沒有多大問題才對。

再者，有關怠速方面，你們的法條裡面沒有溫度的規定，是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已經預告完畢，也訂下溫度的限制……

徐委員少萍：是採修法的方式嗎？

沈署長世宏：修正我們的辦法，因為在空污法的一個修正條文中，大院已經授權我們訂定有關怠速的管理辦法。其實已經實施了，但是因為天候的關係……

徐委員少萍：如果修法不是很簡單嗎？

沈署長世宏：就是修正我們的辦法。我們的辦法已做了修正，並且公告過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辦法中，規定得比較周詳嗎？

沈署長世宏：更細一點，因為母法上訂的是原則，所以辦法的規定更細，好比什麼情況可以例外、什麼情況必須執行等等，只是過去沒有把溫度以及天候……

徐委員少萍：這個辦法如果再加上溫度，應該沒有問題吧？

沈署長世宏：已經加進去了，而且就要公告了；但是我們跟同仁討論，認為這個執行方法要更明確，也就是要讓民眾了解如何執法才公告。

徐委員少萍：另外，地勇公司在大寮地區的 6 處農地上堆置礦渣等等，而且緊鄰香蕉園和稻田，我們知道，礦渣裡面含有有毒物質，對環境和人體都有影響。雖然地勇公司因違反空污法及廢清法被處分了 16 次，但還是無動於衷，這就表示環保單位開出的罰單和業者的獲利不成比例。這個案子已經是舉國知曉，何以你們處罰了 16 次，地勇還是不為所動？

沈署長世宏：開單是針對他造成空氣污染或是水污染的部分；至於移走，就涉及廢棄物清理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本身是把礦渣登記為產品，所以它不算是廢棄物，而且是處於待價而沽的狀態。其實它原本的價格是賣得出去的，但後來因為八八風災，砂石變多了，價格下降，導致它沒有市場，所以現階段大概很難賣出去。

徐委員少萍：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還有，關於廢棄物清理法以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不是要兩法合一嗎？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進度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草案送到行政院審查之後，有意見的地方還要修正；修正之後，我們又經過…

徐委員少萍：什麼時候能夠出來？

沈署長世宏：在兩個禮拜內可以送行政院。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環保署的全名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徐委員欣瑩：你們對環境做了什麼保護？

沈署長世宏：我們制定各種環境的法規，包括空氣的、水的、廢棄物的、土壤整治的以及環評的等等，這些法規就是要我們節制各種污染的行為。

徐委員欣瑩：所以環保署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積極做好環境保護，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你覺得有做到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跟我們的理想還有很大的距離需要努力。

徐委員欣瑩：署長上任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四年多。

徐委員欣瑩：環境保護當中，最重要的就是防止各種污染，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等等。可是你們對於污染部分，並沒有任何對策啊！所以你們應該叫做「環境不保護署」，因為這

個環境就是不斷的接受污染……

沈署長世宏：委員誤會了。我們會看一些環境品質的監測結果，從過去到現在，這些結果有相當多的項目已經大幅改善；當然，我們希望它還能更好，也就是污染物愈少愈好，例如空氣污染……

徐委員欣瑩：你們從哪裡看到監測結果？

沈署長世宏：像空氣品質的部分，我們在全國有 76 個監測站，每天不斷的監測……

徐委員欣瑩：就是在各縣市政府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各縣市都有。

徐委員欣瑩：我看環保署預算沒有嘛！都是在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那是中央在操作的。

徐委員欣瑩：中央如何操作？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外包出去來維護機器設備，而且這些站是我們設置的，裡面有 PSI，就是空氣污染指標，這個指標值在環保署剛成立時，它的不健康日數，就是 PSI 大於 100 的部分，大概占了 17%，現在已經降到快低於 1%了。所以這麼多年下來，事實上它是有進步的。

徐委員欣瑩：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就講過，所謂治安有體感治安和數據治安。後者就是數據很漂亮，好比常常查獲什麼，可是民眾還是感覺治安不好……

沈署長世宏：沒錯。

徐委員欣瑩：就像署長告訴我，你們的哪些數字下降了，可是民眾還是常常抱怨……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沒錯。

徐委員欣瑩：河川還是污染；還有，天天在家裡……

沈署長世宏：我向你報告，另外一個數字……

徐委員欣瑩：我們的健保問題，勞保問題，然後走到外面有空氣污染的問題，其實民眾真的很苦。

沈署長世宏：我向你報告另外一個數字，就是陳情的案件。它是愈來愈上去的，沒錯，就像委員所說的，愈來愈高而且高得很多，每年增加很多的數量。這表示民眾的期待是愈來愈高。

徐委員欣瑩：在工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水、廢氣，我們有任何主動追查的機制嗎？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有那麼多稽查人員，基本上他們都在做主動的稽查。

徐委員欣瑩：他們主動稽查，那……

沈署長世宏：也有被動接受陳情……

徐委員欣瑩：對，可是非常有趣的是，民眾聞到或看到被污染的河川，我們的稽查員都查不到。然後民眾舉報了以後，政府單位還非常遲疑。這就是現在的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這都有客觀的數據，哪些查到、哪些沒有查到，有多少比率查到、多少比率沒有查到，都有統計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常常監測的績效，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

沈署長世宏：有的，我們對於稽查次數或開出罰單的數目，包括不合格的次數、罰款的數目，都有一個例行的數值會出來。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樣積極的預防性作為？

沈署長世宏：像對稽查員的責任區，一些責任的管制、定期的巡檢，而且巡檢之後要查報，要上網登錄等等。我們愈要求是愈嚴格了。

徐委員欣瑩：愈來愈嚴格，可是沒有減少啊！像我們新竹縣霄裡溪除了華映、友達外，中央又一直核發許可。我突然想到，工廠進駐核准、管理的權責是在中央，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許可的權力在地方。

徐委員欣瑩：污染事實的舉報在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都在地方政府，許可也是。但有幾個項目是中央在處理。

徐委員欣瑩：所以中央就拚命核准，然後拚命污染我們的水源。地方政府又無能為力。

沈署長世宏：不，不是。大部分在地方。

徐委員欣瑩：您認識鍾炳坤代表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他過世了？我昨天去上香。

沈署長世宏：那是非常遺憾的事情。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霄裡溪的問題，我請署長一定要重視。我看到今年河川污染整治工作編列了 4.1 億，你要整治什麼？你積極的預防勝於事後的整治。

沈署長世宏：是，預防的話就是，污水下水道建設的逐步增加，我們推動豬廁所，加強污染源稽查、取締，增加我們排放標準的加嚴度。這些都是我們比較主動出擊的部分，但也有一部分屬於被動的。有些感覺性的公害是屬於被動的，譬如說臭味、噪音。

徐委員欣瑩：你有聽過環境刑法嗎？

沈署長世宏：是，現在我們環保法規裡面都有行政刑罰，就是違反什麼情況會有刑罰。每個法都有，我們現在空、水、廢……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好像從來不會動用到。

沈署長世宏：有。

徐委員欣瑩：有什麼？我們霄裡溪已經被污染了十幾年。你看抗爭的人從副主席做到代表，做到他往生，結果霄裡溪還是讓他死不瞑目。

署長，我們真的希望，我們的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署，不是環境不保護署。霄裡溪的問題十幾年沒有辦法解決，民眾以為只有華映、友達兩家廠商，但實際上核准了這麼多家。十幾家全部一起來污染，環保署沒有任何對策，我們也沒辦法，所以就讓民眾繼續喝被污染的水，然後各種離奇的病就繼續發生。

沈署長世宏：其實委員講的這些，我們都有在處理。就是說，自來水……

徐委員欣瑩：我們和德國在環境刑法的差別在……

沈署長世宏：自來水不取霄裡溪的水，現在沒有取霄裡溪的水，改取鳳山溪水。然後即使排到霄裡溪裡，現在被我們要求的華映、友達兩家一占了大部分污染物的禁流，也被要求比以前做大幅的改善。我想，他們還會進一步的改善。

徐委員欣瑩：所以署長還是都在講數字。

沈署長世宏：他們還會進一步改善。

徐委員欣瑩：我想，這個環境犯罪，署長也會認同。對於自然生態造成的後果，具有廣泛性、嚴重性、難以修復性，所以環保署應該要更積極。跟德國比起來，您覺得我們應該還有改善的空間吧？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欣瑩：您擔任署長 4 年多來，應該在這方面做積極的規範。因為我們總覺得，好像廠商排放污廢水、廢氣理所當然。我不知道環保署要做什麼。這不是我個人的心聲，是許多民眾的心聲。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在加嚴標準。像這幾年來，我們新訂了很多標準，讓它更嚴格，減少更多的污染物。

徐委員欣瑩：署長，本席還是語重心長，您身為環保署署長，雖然不知道任內會做多久，我真的希望對於環境品質的保障，能夠藉由立法有更嚴格的規範。然後對於保護環境不被污染，不管是空氣還是水，我們都能夠更積極的來做預防，而不都是事後花一大堆錢整治，也整治不了什麼。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徐委員欣瑩：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非常肯定和支持，今天包括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錦隆共同提案，貴委員會也有徐委員少萍、蘇委員清泉共同連署的光害防治法。這是個領先性的法案，而且也是一個急迫需要的法案。

基於兩個原因，本席認為它是台灣目前已經形成，而且具有急迫性需要解決的問題。第一，台灣是住商混合區的社會，所以我們和紐約時代廣場等等這些國外的情況不一樣。他們有非常大片的 LED 燈，甚至於是全面性的在那裡閃爍著光芒，完全沒有禁止。那是因為那裡是商業區，完全沒有人居住。可是台灣大部分都是住商混合，一樓可能是店面，二、三、四樓以上可能都是住家。在這種情況下，光害對於居住安寧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第二，由於 LED 燈的技術，使它和過去的燈具有完全不一樣的效果，而且又是台灣目前大量在引用、推廣的使用燈具。請問署長，你知不知道它最多可以有多少色彩？最多可以有 256 種色彩。我們過去所習慣的霓虹燈那些色彩，無論是在頻率、彩度、灰度和種類上，都不是像 LED 燈那樣屬於高頻、高彩、高灰的燈具。現在的燈具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剛剛很多同仁也講到，光害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居住安寧之外，甚至也有行車安全的問題。

以這種急迫性來看，本席覺得署長實在過於保守。當立法院有提案出來的時候，其實各行政部門多半都會準備對案。因為行政部門有你們更廣泛的專業，而且行政部門有相關聯、共同需要連動的其他法案的整體考量能力。所以如果我們委員已經有提案，而且認為有急迫性要推動，你們是要提出對案的。結果你們沒有提出對案，還希望我們不要推動。然後一被罵，你就說樂觀其成，那你的責任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有放一般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那我們今天怎麼辦？本席認為，這個草案是要讓它過的。

如果今天我是環保署署長，一看到這樣的草案－還沒有很多時間，就剛剛坐在那裡看，直到現在，就發現有兩樣東西是你們對案要處理的。因為在現有的案子裡，沒有處理兩樣東西，第一個是緩衝期的有無。法案裡提到的光源，還包括建築物的玻璃等材質的東西。這些對光的反射、造成光害的反射物都已經納入法律範圍的時候，有沒有緩衝期呢？我們有沒有要讓現行已經形成光害的光源，有緩衝的時間去做改善？現在這個草案沒有緩衝期，你們要不要有緩衝期，這是你們應該要去關照的事情。

第二個是，即使過了緩衝期，這些反射物，像我看到台北光復北路還是復興北路的圓環，就有大片、大片的半圓拱形玻璃帷幕，光是太陽照射的刺眼程度，在白天就很嚴重了，至於晚上會如何，就更知道了！署長，有沒有像這種，即使給了緩衝期也無法澈底改善的狀況？請問該怎麼辦？這種的該如何專案輔導？又要輔導到什麼程度才排除適用？我想應該都沒有。對此，我認為署長有點失職。今天在場委員對於光害防治法草案的通過都有高度共識，那麼在此本席給署長一個建議，請環保署趁著朝野協商期間，儘快將修正條文擬出來，並在朝野協商時送來，這點可否做到？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向行政院建議。

管委員碧玲：最好是能在本會期讓光害防治法三讀通過出立法院。在此，我要鄭重地告訴所有環保署同仁，光害防治法可能會在本會期完成三讀，因此，你們的職責更顯得重大，更不能逃避專業。

另外，本席提案修正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也面臨了很奇怪的狀況，尤其署長的報告讓我看很頭大。既然你們已經決定將氣候因素納入排除條款，也會在管理辦法中考慮到氣候因素所造成的怠速必要性，但是你知道行政命令需要授權嗎？因此我們在條文裡把這點納入列舉式的授權項目，讓你們的管理辦法能更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法理。其實這案子實在太小，且是針對已經在做，但缺乏授權的行政命令補足立法授權，讓本席推起來都覺得有點不好意思，沒想到署長說不必，因為用行政命令執行起來就很順利，也可以不必修法！署長，這是對依法行政原則的一種誤解！

沈署長世宏：這點是大院所考量到的，不過我們是認為已經授權足夠，可以訂定行政命令。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已經講過，母法並未針對氣候條件做授權……

沈署長世宏：但如果委員認為授權不足必須修法，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母法的條款採列舉式，而列舉的法律條文就會有刻意的不列舉情形出現，因此，現有法律刻意不列舉氣候因素，等於將氣候因素排除，未來是會產生憲法爭議的。我認為這是很簡單的事，沒想到你們也反對，我實在不知道你們反對的心態到底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是反對，我們只是去做。

管委員碧玲：是啦，但總要依法行政完成授權。本席有幾點要提醒署長，如光害防治法所可能遇到

的情形必須要注意，而在你為國家做事的任內，你到底要推動什麼？我想署長還是要給自己一點歷史定位，因為幾年下來，你任內除了室內空氣品質法及環境教育法以外，並沒有為我們國家豎立新的典章制度，更遑論帶動一個創新、領先式的制度，如此，將來署長離開這職位時，其實會滿傷的，這點是我的提醒。

還有幾件事我希望你們考慮。首先，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常會接獲噪音污染的投訴，因為你們對噪音污染的標準與分貝數就只有一種，並未區隔清晨、夜晚這種環境特別寧靜的時期。所以我認為噪音污染標準要重訂，畢竟這時期的噪音分貝數即使很低，卻可能已經嚴重到讓人無法擁有好的睡眠品質。

沈署長世宏：標準有做區隔，也就是清晨、夜間……

管委員碧玲：清晨、夜間有區隔？

沈署長世宏：有，都不一樣，一共有四個時段。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我們還是接獲很多這類的陳情案件？

沈署長世宏：噪音是感覺性公害，其差異因人而異，而且差異會非常大。

管委員碧玲：差別有多大？有差異性嗎？

沈署長世宏：差異性很大。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在清晨與夜間……

沈署長世宏：大概差了 10 個分貝。

管委員碧玲：10 分貝並不多，10 個太少了。

沈署長世宏：10 個已經很大了，因為 10 個就是十倍的差別。

管委員碧玲：好，這件事我事後會再查證，如果確實有做，那很好，剩下的就是執法問題了。其次，有一件事具有急迫性，也許你們需要與營建單位共同處理，這是將來會顯現的。現在容積率的移轉正大量風行，由於法律解套，所以容積率的轉移不必放在主要都市計畫同一區內，甚至可以在行政區內大範圍移動，造成超高大樓的出現，連住宅區都會出現超高大樓，如高雄的美術館區出現 39 層的超高大樓，其左右周圍所有的光線都被遮住了，這就是購買容積轉移後的結果！這種光照權問題也是台灣刻不容緩，必須儘速解決的。我不管其權責何在……

沈署長世宏：過去是在建築法規內訂定，其他國家亦然。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能進行跨部會處理，而署長也必須積極點。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鄭汝芬、林世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署長，根據環保署過去對台北、高雄等都市光源所進行的「光污染現況調查」，發現近年流行的 LED 動態廣告燈光平均達到 1,500 燭光，是世界標準值 1,000 燭光的 1.5 倍，容易造成人的

眼睛不適，使開車者分心產生交通意外，是不是？

2.署長，環保署目前短期內先授權各縣市訂自治條例對 LED 動態廣告光源的時段與亮度加以限制，未來還是要立專法來管理，是不是？但各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可能管制的標準不一，將來專法怎麼訂定？

3.署長，1998 年日本的環保廳就制訂了「光害對策準則」，針對街道照明、戶外照明與廣告物進行規範，環保署為何不贊成光害要單獨立法，而是要規範在「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

4.署長，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於今年 6 月公告柴油車廢氣為致癌物質，除了提高柴油車的廢氣排放標準，最好的方法，是把電動車逐步取代柴油車，是不是？

5.署長，現在各國的電動巴士政策，目前都把重點放在市區的公車，例如像英國、美國、法國、香港，南韓，只有歐盟希望在 2050 年，在全歐洲使用電動車，而目前環保署的計畫，是預計 10 年內，將全國 6,750 輛的市區柴油公車，逐漸換成電動公車，署長，台灣地小人稠，是不是可以把目標放大，不要只放在市區公車？

林委員世嘉書面意見：

一、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授權，每年從排放污染氣體的工廠、汽機車及營建工程徵收約六十億元的空污基金，其中四十億元中央運用，二十億元由地方使用，環保署採取補助或計畫方式將空污費專款專用在防制空氣污染事務。

最近環保署擬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 款，增訂「貸款相關事項」等文字，以增加基金用途將空污基金低利或無息貸款給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進行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防救災與調適等。然而目前環保署連配套監督措施都沒有，請問環保署如何保證專款專用，而且能有效追討企業的空污基金貸款？這個貸款的審核機制作法為何？

另外，過去空污基金都採取直接補助，補助對象多半是私人企業單位或個人，執行的成效結果如何？相對於許多應加速推廣的節碳與污染防治措施，需要更多補助，本席建議環保署對空污基金貸款應再三斟酌。

二、有關空污基金補助電動車的種類與數量，本席認為能達成節能減碳的效果相當有限，目前全台的機車數量高達 1,500 萬輛，然而經查發現自 99 年至 101 年補助的電動機車僅有 4,342 輛，空污基金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卻高達 63,908 輛，電動機車的推廣明顯不足。可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和電動自行車屬於近短程交通工具，又跟腳踏車功能有所重複，如果真的要降低空污，應該要多多推廣電動機車，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電動機車的數量明顯不足。請問環保署對於推廣電動機車是否有具體目標？本席認為環保署應該檢討電動機車推廣效率不彰的問題。

三、台東縣政府在收到內政部認定美麗灣為實質違建後，回函認為「雖然各方面對法院判決的認知都不同，但縣府會在合法範圍內，選擇對縣民最有利的方案。」「只是第 2 張建照涵蓋第 1 張的範圍，目前仍然合法，沒有撤銷的理由。」請問環保署對於美麗灣違建是否有具體處理措施？是否可由地方制度法 76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

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進行拆除？

主席：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二條。

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在答復時已經建議不宜推動……

主席：哪有這樣的？問你們有沒有意見，你們要提出來，難道剛才署長講過就算數？這樣報告後就不用詢答了！可以這樣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都反對！

主席：問你們有沒有意見時，你們就要提出意見。你們不提意見，只說剛才署長講過了，難道我們就照署長講的通過嗎？有意見就講啊！這樣太不尊重委員會了！

葉處長俊宏：報告委員，主管機關不宜改為行政院，因為這不僅和環評委員會設置有關，也涉及監督問題，以及監督後的處分問題，這些都不是行政院所主管的。

主席：在場委員似乎也有意見，所以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議。現在繼續處理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先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另擇期審議？我們都不同意了，為什麼還要擇期審議？

主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光害防治法草案」。

進行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光害，維護適當照明環境，提供民眾舒適及健康之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光害防治法是個新法，現在只有委員提出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的對案，我覺得這樣審查很怪，我們是不是可以等行政院版出來後再行審議，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周延。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是程序問題，剛剛才進行大體討論，現在就要全部通過，我覺得不是很妥當，而且裡面有很多部分並不是很完整，我覺得環保署要負起這

個責任，你們也要提出法案啊，署長剛剛還說如果貴院同意就照辦，如果我們每案都同意，你要照辦嗎？我覺得應該要比較嚴謹一點。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供一個作法，請大家指教。今天好像已經有滿高的共識，那就是大家都認為這是急迫要解決的問題，但是我們遇到的困難是行政機關沒有對案，而我們希望能有對案使其更為周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建議先審查第一條並予以通過，通過這一條後，其他的就擇期再審，希望在我們擇期再審的期間中，行政機關儘快把對案送過來，到時候主席再排入議程進行審議，這是我的建議，至於通過一條其實是一個壓力也是一個宣示，宣示是我們真的認為這是急迫要解決的問題，而壓力就是希望你們趕快提出對案。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光害防治法，大家似乎沒有太多爭議的意見，但是本席方才也特別提到，如果今天要處理光害防治法，起碼大體討論時就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人員來列席，這樣才能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主張光害防治法應該暫予擱置，以後擇期再審。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然我們可以通過名稱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環保署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對案？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也有提到，因為主管機關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向院報告，之後院裡會有個協調，因為涉及內政部的部分相當多，所以我們建議擇期再審。

主席：這個法案屬於環境保護的範圍，涉及的單位非常多，委員之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台北市政府通過的法條也幾乎類似這個情形，本席認為既然委員提出這個法案，而且今天也有高度共識，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斟酌，我們就先通過第一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反對啦！

主席：我知道你反對，但大家可以討論、商量一下，看看要不要通過第一條。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的這個法案，是全省幾乎每個街頭巷弄都會遇到的問題，今天不僅是相關的其他行政部門沒有來，也沒有讓業者來做個說明與溝通，我們什麼時候修法是這麼的草率、迅速，這到底是會奪去多少人命所以要馬上處理，一定要趕在今天通過？我主張這個案子先擱置，因為今天不管是對案或其他相關部會、會被妨礙的業者都沒有來，連提案人也沒有親自來說明，太草率了吧！

主席：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都予以尊重，今天就算審查第一條，也只是立法的目的而已，但是既然有委員反對，本案就擇期再審。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八、調查場址周界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
- 九、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土污法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建議不予修正，因為現行法第十五條就已經規定可以依場址的實際狀況與需要來判定是否要採取應變措施，也就是說，現在已經不是以場址的範圍為限，已經擴大到以實際情形作為判斷依據，另外在七條五裡也已經把它放進去了，只要場址有污染之虞，我們都可以要求他們必須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以這部分……

主席：哪一條放進去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十五條。

主席：現在就在講第十五條嘛，你剛才說在哪一條裡面已經放進去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

主席：第一項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

主席：所以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已經列入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規定是「整治場址之實際狀況」，所以實際狀況已經進去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案，其實環保署很清楚，雖然現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但實際上空氣、水流會有溢出的情況，所以這就牽涉到場址外或場址周界的部分要由誰負責的問題，在實

務上，環保署還為了這個事情與台塑打官司，就是因為法律規定得不清楚、不明白，所以我們提出修法要在法條中界定清楚，這樣就可以避免打官司的費用，也就是說，因為實務上對於場址內有污染，但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周邊到底是不是要由污染公司來負責並沒有明確的規定，例如 RCA 事件、台塑仁武事件、台南中石化安順廠事件及戴奧辛外溢等，污染公司爭執的理由是那些是在場址外，所以不應該由該公司負責，也就是說，當環保署幫忙清理後去要求廠商負責費用時，廠商卻只願意負責場址內的部分，對於場址外的部分他們都不會負責，環保署就因為這樣才去打官司，我們基於幫人民看緊荷包의立場，認為政府機關不要動不動就去打官司，既然是因為法律規定不明，我們就提出修法，雖然那場官司最後是環保署勝訴，但是也有可能下個案子變成廠商勝訴，為了節省訴訟的耗費，我們認為只要把條文規定清楚，就不會發生爭執，也就不需要進行訴訟了，所以我們覺得這條有必要訂定清楚。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的法律已經明定可以這樣做了，尤委員剛才提到的大概是中石化的案子，其實中石化在打的官司不是這樣，場址只是其中一項，場址外的部分照理是不能求償，中石化的案件是牽扯到行為時法，那時候土污法還沒有修正，而當時的法令是這樣規定，所以他們就利用行為時法來打這場官司，這與現在的實際情形不一樣，以現在的實際情形來看，包括 RCA、台塑仁武廠，如果用現在的法令就已經足夠處理了，因為我們還有七條五的規定，七條五的規定可以擴充到更遠，即使場址還沒有公告，我們都可以要求他們提出相關檢測報告，所以目前的法令規定已經足夠，我們覺得不用修法。以上報告。

主席：現行法規定「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並不是以範圍多廣來判斷，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依照實際情況來處理，所以本案就另擇期再審，好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為什麼要擇期再審？過就過、不過就不過嘛，我們反對嘛！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部分，根據環保署的說明，本席是可以同意的。修正條文是要再多增加「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等文字，尤委員認為這樣是將其明確化，但是場址周界如何界定，就法律上來講，說不定又有得吵，而現行規定的「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這個範圍反而是由行政主管機關來判定，這樣是給予比較寬鬆的條件，對於受損、受害的民眾而言，反而能得到更好的保障，也會讓造成污染的廠商更害怕，因為是由行政主管機關做主觀判定。對於這個部分，我可以贊成環保署的作法，所以本席建議本條不予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執行秘書，如果在條文中加上「周界」二字會有什麼困擾？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周界到底是到哪裡……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訂定子法啊，這是母法！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還要再訂定子法，所以就要去修細則，這樣變成有很多法令都要修改，反而

是緩不濟急，現在已經……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現在的規定要怎麼界定場址的範圍？

蔡執行秘書鴻德：現在已經可以做了，所謂實際狀況，我們是以個案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眼睛、用意識型態去……

蔡執行秘書鴻德：實際狀況是看數據的情形，我們一定會先做監測，再看實際情形來決定這個個案要到多遠的距離，而不是訂出一個周界，周界本身是個模糊的概念。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是自由心證去訂定，沒有一個規範嘛，法官要判案要有依據，你沒有給他們依據，而是以實際情況來判斷，這叫他們怎麼判呢？要有原則啊！

主席：他們不是只有一個點，範圍就像台中漢翔一樣，範圍都涵蓋在內了。

陳委員節如：範圍多寬要規定出來，這樣人家才好辦事啊。

主席：環保署現在都涵蓋在內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我們已經涵蓋在內了。

主席：既然環保署已經涵蓋在內，本案就不予審議。

陳委員節如：涵蓋在內是在哪裡？場址周界在哪裡？

主席：他們已經涵蓋了尤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意思在內了，因為他們不是只有這一點，連周邊的範圍都有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如果這樣就不用打官司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那幾家公司一定會跟我們打官司，台塑與中石化一定會跟我們打官司，只要是股票上市的公司一定要打官司，這是要對投資人有所交代，他們一定會打官司，但並不是打官司就表示我們有問題。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曾擔任過律師，如果法律規定得很清楚，一翻兩瞪眼的時候，律師不會建議廠商去打官司，因為那是穩輸的，但如果條文有解釋空間，律師絕對會建議當事人打官司，因為有二分之一的概率會贏，而且在這過程中，因為環保署想要求償的費用相當高，廠商只要拖個幾年就賺到了。請問執行秘書，我們今天在條文中規定清楚對環保署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弊病？還是你們替廠商著想，如果條文規定得不是那麼清楚，就可以有解釋的空間？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依實際狀況」就已經很清楚了，例如在場區外已經查到多少是要有證據的，有多少證據才能說多少話，只要有證據，我們就可以要求他們去做一些事情，這就是實際情況所應該有的作為。如果現在修法把周界納入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進行的有些訴訟案件會敗訴，因為對方會以原來的法律規定不明確為理由，反而會讓我們的一些案子敗訴，這樣反而划不來，我認為現在的規定已經很明確了，是最高行政法院在斷句上有些錯誤，他們對於條文規定只斷句到「場址」，沒有看到後面還有「實際狀況」，如果把這四個字放進去，應該就不會這樣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不明確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實際狀況是很明確的。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看不懂我們訂定的條文，所以他的斷句與我們的斷句是不一樣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那是對方律師故意給的陷阱，對方律師就是斷句到「場址」嘛！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那就表示條文規定得不是那麼清楚，才會給對方有機可趁。

蔡執行秘書鴻德：沒有，條文應該要斷句到「實際狀況」，他沒有斷句到「實際狀況」當然就是斷句上有些錯誤，條文本身是沒有問題的，如果現在修正條文，反而會對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有所影響。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修正得較為明確，那些在法律修改之前的案子就可以以此做為反面解釋，是嗎？

蔡執行秘書鴻德：是，沒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是更為清楚，因為這樣可以避免以後的紛擾，而蔡執行秘書則是擔心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會輸掉，其實這也未必，因為修法只是把現行法規定得更為清楚而已。

蔡執行秘書剛才一直解釋「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就已經包含了場址周界，但我認為尤委員的版本只是把這個部分規定得更清楚，不會發生律師去玩文字遊戲的機會，至於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官司，我覺得並不會有妨礙，這只是你自己的擔心而已，畢竟你們打官司、請律師也都是用人民的錢，尤委員剛才也提過他自己身為律師的經驗，如果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律師就不敢打官司，今天之所以需要打官司，就是因為沒有把這個部分定義清楚，如果你永遠有官司在進行，那我們永遠都不用修法了嗎？這樣不對吧？今天搞了一下午，卻沒有修正半條，好不容易有個實質、有必要的修法，你們擔心現在的官司，但身為立法者，我要想的是未來減少紛爭，執法上可以更為明確，不會再有人來爭執，這樣才不會再有無謂的官司、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規定「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也就是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的實際狀況都包含在內，尤委員所提修正案是要增加「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等文字，但「周界」還是會有問題，那就是周界的範圍多大，所以我們似乎看不出來這樣修正能夠解決目前環保署與台塑案的狀況。不過就實際上我們看訴願或行政法院的案件，有關當事人對於法條的解釋，只要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解釋不會有疑慮，就應該要以行政機關的解釋為準，除非行政法院的判決都一面的倒向不同方向，如果是單一個案，我認為不必為了個案而修法，畢竟行政法院實際上針對個案而與行政機關有不同解釋的情況在所多有，所以不必為了一個個案而來修法。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表示過意見，我們就不再發言，現在直接來處理。

既然環保署認為尤委員要修正的部分已經包含於現行法條中，我們就不予修正了，好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十五條不是只有這個部分，還有第八款，這也有相關。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蔡執行秘書，因為這一條規定不清楚而打過的官司有幾件？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官司只有一個引用到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那是目前在進行的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中石化。

尤委員美女：但有一個是已經確定了。

蔡執行秘書鴻德：還不算確定，是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的更審理由，認為這邊不明確，要求高等法院再去查明，我們相對的會補充證據，對於這個案子，我們覺得還是可以贏的。

主席：尤委員，第八款與本文的修正是一樣嘛！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說這是互相呼應的，必須要……

主席：既然本文不修正，第八款也就不需要增訂了嘛！

尤委員美女：如果真的如同環保署所說，這一條的規定是這麼清楚，最高法院怎麼會發回，因為那就會是一翻兩瞪眼的事情，怎麼會案件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又發回高院去調查？本席認為不管哪一審的官司，都是民脂民膏，你們打官司不需支付聘請律師的費用嗎？律師費不是納稅錢嗎？如果能在條文中把有疑慮的部分規定清楚，你們就不需要打官司了，如果你說是廠商濫訴，那麼案子更不可能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直接到第三審就駁回確定了啊！方才執行秘書說如果現在修法將會影響到現在進行的案件，那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把所有的官司案件拿出來，而本案就先暫緩審查，另定期再審。

主席：剛才林參事也提供意見了，第八款與本文是一樣的意思，我們這一條就不予審議，直接審查下一條了。

第十五條不予審議。

進行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三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七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三條，委員提到的是把負擔責任範圍進一步擴充到將訂定、審查、變更及監督等各項措施都包含於我們可以求償的範疇內，但是土污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也有規定，有關列管場址的監督驗證事務，是主管機關審查、執行土水業務的法定職責，基於法定職責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原則上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負責。其實有些東西我們已經放進去了，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的環署土字解釋函，對於個案場址，如果他們沒有做好就先報，只要超過二次以上，就可以由地方主管機關裁決，如果責任是屬於他們，這部分所衍生的驗證費用就要他們來支付，但不是第一次就要他們負擔，因為相關部分我們都已經處理了，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不予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在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相關措施與計畫時，可能需要延聘專家學者，也可能有檢測土壤、地下水的必要，這就會衍生一些費用，因為污

染人是始作俑者，因為有污染，所以我們才要花這些錢去檢測、延攬學者來鑑定或判定是否該由他負責，所以因為這樣所支出的必要費用，當然是要由那個始作俑者來負責啊！本席覺得環保署非常慷慨，好像由全民買單都沒事，就由國家來負擔，污染者都不需付費，在目前財政負擔如此吃緊的情況下，我不曉得為什麼政府機關還能夠這麼大方，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納入於法條中。

主席：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解釋，這是不一樣的，對於污染行為人，我們會要求他去整治，等他整治完成都沒有問題之後，還要給我們一份調查評估報告，我們從調查評估報告中去抽驗一些東西，我們並不是全部檢測，而是抽驗一些東西……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不去實地檢驗？

蔡執行秘書鴻德：還是會實地檢驗，但他們必須先提出報告，之後來我們才會去抽驗，也就是說，他先提出報告證明自己沒有問題，我們才會去抽驗，抽驗也只是抽一些東西，並不是全部都由主管機關來檢測，這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那個費用很少嗎？

主席：尤委員，他的意思是污染人提出報告後，主管機關會去檢測，但檢測的結果不一定會有問題，所以這些費用就由我們這邊負擔，但如果有问题，第二次以後的費用就全部由他們負擔了，這些相關配套措施，環保署已經在做了。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

主席：有，他剛剛報告得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如果檢測出來沒有問題，當然不會由廠商負責，但是如果檢測出來的結果是有問題的話，而前面的檢測是你們做的，這個檢測的費用由誰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環保機關的檢測部分是我們負擔，第一次……

尤委員美女：如果檢測出來有问题，這個費用誰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第一次是我們負擔……

主席：抽驗的費用是由環保署負擔，抽驗有问题以後，統統由廠商負擔。

蔡執行秘書鴻德：抽驗以後，他還是要回去再去做……

主席：相關配套他們已經修正過了，剛才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為第一次抽驗時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只是基於報告來進行檢測，因為還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之後的費用就全部由廠商負責。

第四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進行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蔡委員等人擬具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的立場不是反對，修法方向我們原則認同，但是為了遏阻環境污染及避免人體健康的危害，並考量到刑責明確性及行政罰的比例原則，我們具體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委員提案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刪除，我們的建議是第四款仍然保留，但是有關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刑責及三百萬的重罰，則以經行政罰處分之後三年內再犯為要件。

第二，有關第五十二條修正，經仔細檢視本法的相關條文，因為相關行政罰在本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都有明確規範，分別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及六萬元到三十萬元，為了避免條文適用上的競合，我們建議第五十二條不予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委員的修正案第五十二條是因為要刪除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而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納入規定，可是第五十七條也有這一項，但是並沒有針對第五十

七條提出修正案，這個現在要怎麼處理？擇期再審啦！

主席：剛剛吳處長針對第四十六條的部分有提出具體建議，這條與第五十七條無關，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七條才有競合關係，所以我們如果只處理第四十六條，並且依照吳處長的建議來修正的話，要處理第四十六條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第五十二條，如果因為與第五十七條有連結而不予審議，也沒有關係。

請問各位，對於吳處長所提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建議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請吳處長把修正文字重新再唸一次。

陳委員節如：他剛才說第四十六條要修正為三年以後，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是。

陳委員節如：三年以後不是也等於沒有了？

主席：不是沒有啦！我們先請吳處長把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修正文字再唸一遍。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建議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維持，並做文字修正如下：「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先經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意思就是刑責的規定仍然存在，並沒有取消相關規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個三年內有問題，三年內再犯，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大家對於修法方向沒有太大的爭議，只是因為牽涉到其他的條文，而這些條文並不在今天的修法案中，今天是不是就先進行大體討論就好，下次再審議？

主席：第四十六條沒有問題，只是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七條有連結，現在先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提案修正第五十二條，我們的建議是不予修正，因為現行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七條已經有明確規範了，今天也不會討論到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我們只是針對第五十二條修正案提出建議，因為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都有清楚規定了，因此我們建議不要修正第五十二條。

主席：也就是說，第四十六條沒有重疊的問題，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可能會有所重疊，所以我們先處理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等稍後議事人員宣讀過後再來處理。

江委員惠貞：你應該不會唸第五十六條吧？

主席：沒有，現在先處理第四十六條，等一下再處理第五十二條。

江委員惠貞：到底其他的法條會不會修正？

主席：不會。

吳處長天基：剛剛是我太急了，我針對委員所提修正案的二條修正條文都提出說明，現在可以先處理第四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所以第四十六條第四項……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把文字拿出來，光聽處長唸可能不是很清楚，文字……

主席：請把修正本文字寫一下。

江委員惠貞：如果有競合的條文，應該一併列出來讓大家參考。

主席：本席所提修正案包括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現在只討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修正部分並沒有牽扯其他任何條文，第五十二條因為牽扯到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所以他們建議不予修正，但是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逐條宣讀、逐條討論，現在討論的是第四十六條，並沒有第五十二條的問題，也沒有法條重疊的問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的意思是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要予以保留，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這一點我贊成，但為什麼要在後面增加「三年內再犯」的規定呢？以本席接到陳情來看，一般拾荒業者的地方都很小，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囤放東西，他們撿拾東西後會很快交出去，通常會囤東西的都是大型、中型業者，我就曾接過陳情，陳情人的住家旁邊就是這種業者，業者收了很多東西，包括電纜線，陳情人就很擔心萬一失火發生火災要怎麼辦，而你們三年才要罰他一次，我覺得好像有點太寬鬆了！

吳處長天基：大概是我沒有說得很清楚，我是說涉及刑責與三百萬以下罰款的部分，如果三年內再犯者就要予以處罰。

田委員秋堇：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是「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也就是說，只要沒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就會觸犯第四十六條嘛！

吳處長天基：所以我們建議在後面加上「經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或第五十七條……

田委員秋堇：請你把文字寫出來，你這樣唸過去我們根本就不清楚。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的規定是什麼？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又是什麼？

田委員秋堇：對啊，第五十五條的條文也應該給我們看一下！

吳處長天基：如果方便，麻煩幫我把這一張印給委員參考。

主席：吳處長，你唸一下好了！

吳處長天基：第五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最主要是第一款「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這一條是規範有許可證業者的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這一條是規範沒有許可證的違法業者。

主席：各位委員，陳節如委員比較擔心的是把那些行號也牽扯在內，其實並沒有，這只是針對拾荒者而已。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要修正為經第五十七條規定處分確定而於三年內再犯，對於這「三年內」的規定，如果是非法的、沒有許可證的公司行號，一定就會搬走了，拾荒者有可能再轉業嗎？那麼你們要處罰誰？訂定這麼重的罰責要處罰什麼人？所以我覺得三年內再犯的規定有問題。有許可證的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沒有許可證的六萬到三十萬，他們可以搬家啊，你捉得到嗎？如果是拾荒者，三年內會轉業嗎？所以我對於你們為什麼要訂定三年的期限感到很奇怪。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對於有許可證的違法業者要處罰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是處罰六千元到三萬元。

田委員秋堇：沒有許可證的呢？

吳處長天基：依照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六萬到三十萬。

田委員秋堇：如果業者知道去申請許可證，你們就應該給予輔導，至於要給他們三年時間，這樣他們領許可證要做什麼？拾荒老人會去領許可證嗎？我覺得這怪怪的，這應該都是中型以上的廢棄物業者吧？

吳處長天基：對於弱勢團體、個體戶的資源回收者，我們執法上是不傾向去做處分的，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資源回收個體戶業者登記制度，我們希望能導向關懷輔導的方向來做這些事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擔心的是拾荒業者，其實我們對於拾荒業者並沒有要求要許可文件，也就是他們已經被排除在要許可的範圍外，所以他們不會適用這一條，現在我們要求的是要求拾荒者去登記，這個登記並沒有什麼條件，只是要讓我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事情而已。

田委員秋堇：對啊，就是方便輔導管理嘛，對社區的衛生、治安……

沈署長世宏：對，不要躲著，而是要讓我們知道，不讓我們知道也不行，是這個意思而已。

田委員秋堇：所以第四十六條與拾荒業者沒有關係嘛！

沈署長世宏：對，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我在宜蘭也認識一些拾荒業者，他們不可能具有許可文件，通常都是正式的廢棄物回收商才有許可證，既然是正式的廢棄物回收商，並以此為營生，而且有相當空間，那麼三年太寬鬆了吧？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這樣看，其實這個三年的年限期間是越長越好，因為只要在這個時間內犯第二次，我們就送刑辦了，但如果只規定半年，他半年後就重生了，所以這個時間是越長越好，他們犯了第一次後就不能犯第二次……

田委員秋堇：你保證他三年內不會換老闆，如果三年內換老闆呢？

沈署長世宏：這個時間是越長就對他們越不利，越短就對他們越有利，如果規定半年，他們撐個半年不再犯就可以逃過刑罰了，但是如果我們把時間拉長，他們就不能再犯第二次，所以這個時間是越長越好。

田委員秋堇：他們不會去換老闆嗎？

沈署長世宏：那是另外一件事。我是就規矩不換的個案來說，三年的意思是只要第二次被捉到就送刑辦，所以這個時間拉長是好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大家都規矩，我們就不必立法了。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從本來聽不懂，到現在聽得稍微懂了之後就很害怕，害怕你大開方便之門，你今天講的是那些拾荒的老者，可是事實上看來你開放之後反而就替那些遊走邊緣的人開了方便之門。而且，如果是一般的拾荒老人，老實講，當過地方首長的人對於這些老人家真的是又不捨又痛恨。資源回收車在回收資源時，光看老人家在搶回收資源時的表現絕對不是老人家，比年輕人還有力氣，簡直不顧一切；如果清潔隊員勸告他們，他們就哭天搶地，這種東西叫做濫用同情，而且造成非法。很多老者很肯做、很愛做，我們應該肯定，但是真的很危險，而且大家也都知道，很多拾荒老者常常把家裡面當成回收場塞得滿滿的，左鄰右舍都被異味搞得苦不堪言。我覺得這個部分大家要思考一下，本來我不覺得這個案子怎麼樣，越聽越覺得好像不是這麼回事，所以我建議此案大家要更審慎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剛講的就是重點，如果今天是陳節如廢棄物公司觸法，過半年、一年後就更名為徐少萍廢棄物公司，請問這樣罰不罰？這樣根本罰不到，對不對？所以這一條不要修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包括江委員都關心是不是開方便之門，我個人認為不是……

陳委員節如：江委員講的也對，我也是講這樣，只是這句話我還沒有講出來。

吳處長天基：因為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第四十六條第二款還有一個更嚴厲的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這個門並未打開，違反者仍須面臨非常嚴重的刑責及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點，我簡要說明，委員談到關切弱勢的資源回收業者，事實上整個資源回收領域內從業人員的樣態是非常複雜的，有弱勢者，有依基管會管理的清除處理業，也有廢管處依本法管理的清除處理業，樣態非常複雜。我們所看到依本法移送法辦的，大概因為有環保警察隊跟督察總隊執法的關係，我常常看到他們移送法辦的例子，如同早上很多人關切的，就是因為業者不知道法令，可能一個農民挑著大便去澆他的農田就被移送法辦，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看在眼裡，心中感覺這條法令事實上有調整的必要，因此原則上我們認同委員提案修法的方向。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講的對，署長和處長你們兩個人界定的範圍好像是不同的，能否請列席的法務部林參事給我們一些意見？你們今天舉的例子都是弱勢的，都是那些無心觸法的，但事實上我今天看到的是，可能這個門一旦打開放掉的並非如此，如果照處長所言第二款還有更嚴厲的規定，那麼本案就更不必修正了，是否如此？請林參事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您的意思是說後面如果改成刑責，就不用修了嗎？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是說這個條文如果不修改，難道不能涵括蔡錦隆委員憂心之處，署長認為要輔導登記的這一塊或者處長感到不忍心之處？有嗎？原來的條款沒有辦法分清楚到底何者才是稽核取締的對象嗎？

林參事秀蓮：從現行條文來看，只要合致於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就有刑責，不管是不是拾荒業者。至於環保署打算推動的登記制，若採登記制就不會符合這一款。

江委員惠貞：所以就不會被罰？

林參事秀蓮：但是還有一種情形就是他不是拾荒業者但他沒有證照，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不是拾荒業者又沒有證照者，這部分我們根本不該開方便之門給他。

林參事秀蓮：但是到底要不要觸法一次就給他刑責，這部分還是立法上的選擇。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修正這個條文希望達到的目的，事實上還有別的方式可以處理，修改法律並非唯一的選擇？比如是不是另立一個條款明確規範對於拾荒業者應該怎麼樣處理，對於沒有許可證者又該如何處理，而非全部都放在這裡？我的建議是為了明確一點，本案應擇期再審，你們把這個案子修改得更漂亮一點，我們再來處理。

主席：請各位委員不要再講了，好不好？因為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田委員，不要再講了，你們現在講的都差不多。最後一個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上有一則新聞報導，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新北市有一個廢棄物回收者家裡客廳都堆滿東西，陽台也被封住，結果發生火災造成一家三死。當時會這樣立法一定有它的原因，處長剛才提到農民挑大便去澆田就被移送的案例，這種狀況當事人申訴上來後你就取消處罰嘛！我附議剛才江惠貞委員的建議，本案擇期再審，請行政部門把整個文字的配套弄得更好。我們當然要照顧弱勢者，但也不要像剛才江委員講的，萬一大開方便之門，明天輿論嘩然，我們好不容易那麼認真留下來審查的委員個個都挨罵，那豈不冤枉？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四十六條為什麼要修正？其實本案並未開方便之門，第二款針對營業者已經做了嚴格的管控，第四款的部分只針對一些弱勢、不諳法令，因為不知道而第一次觸法者。所以，我在質詢時曾講到，你在家裡把電線割開，把銅線和塑膠分開拿去賣就會觸法，而且第一次就要移送法辦，刑責是一年以上，對於這種狀況處以這麼重的刑責，不符比例原則。我跟江委員講，絕對沒有大開方便之門，因為營業者是受第二款的規範。我並沒有跟環保署討論過這些，我提了案，之後環保署再提出另一建議修正案，環保署認為這樣修正比較周延，我到現在都未

表示過意見。向各位報告，絕對沒有開方便之門，我在質詢時就講過，如果你在家裡把電線剪開，將銅線與塑膠分別拿去賣就觸法，被移送法辦要判一年以上的刑責，這個真的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環保署廢管處處長出面講最好第四款照他們的建議案修正，並不是照我的意見喔，是環保署建議修正的。既然本案是針對弱勢者，就不能再把它擠到變成……

我們剛才已經讓田委員最後一個發言了，不好意思啦，江委員，你已經發言過三次，我瞭解你的想法。我都沒有發言耶，我是提案人，到現在沒有講到半句話。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也沒有說這個案子要讓它死掉，我是說提出相對的……

主席：請各位委員幫忙，既然行政部門都認為這個案子這樣修正對弱勢者的處罰比較能夠符合比例原則，是否請大家針對弱勢者給予幫忙？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剛才署長都說這一條跟拾荒老人無關啊！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法務部認為有方法可以解決，署裡面也認為有方法可以解決，那就一定要修法啦，你們環保署在幹什麼嘛！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時舉的例子是我個人擔任稽查隊隊長時所遇到的個案，用詞不太文雅，我很抱歉。蔡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子，比如電線的拆解或是馬達的回收等等，往往因為業者不知道法令，導致因為沒有許可而被移送法辦涉及刑責及重大的罰鍰處分，我們自我檢討，是不是在所謂的刑法明確性以及行政罰的比例原則上應該有所調整，因此我們也藉著委員的提案提出我們自己深切檢討的結果，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以上補充說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的建議你們署長是否贊成？署長自己剛才講的意思跟他講的意思本來就不一樣。

主席：署長，吳處長的意見，你同意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如果同意，你幹嘛跟我講其實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法條涵括三種類型：第一種就是剛才討論的弱勢拾荒業者；還有一種他不是拾荒業者，也非回收廢棄物營業者；還有一種是營業的回收業者，所以他講的是拾荒業者以外的非營業者但卻拆解回收物變賣的人這部分。對於這部分，在第二次觸法時才以刑法相繩，第一次觸法就假設民眾不知法，他的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在文字上什麼地方有把拾荒業者跟無許可證者這兩者分開？要不然對無許可證者就是放水啦。

主席：營業者在第二款，現在談的是第四款。

沈署長世宏：未來登記制度上路後，拾荒業者只要登記就會完全被排除在這一塊之外，可是除此之外，還是有人不知道而第一次觸法，我們現在考量的是第一次觸法者要不要排除在刑罰之外。

主席：其實問題就在於有些人不諳法令觸法，結果第一次被捉到就要移送法辦，坦白講跟營業者沒有關係。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是否照環保署的建議修正，我的看法是，因為這不是有毒的事業廢棄物而是一般的廢棄物，所以我建議對違法者不要處以刑責。這部分屬於行政刑罰範圍，法務部向來認為只有惡性重大者才應適用行政刑罰，否則本部都會建議應該盡可能除罪化。這個條文的刑責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重度刑責，而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的非難性並不是那麼高，可是我們卻採這麼高的刑責，我認為確實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所以我才會提出修正草案，本席的提案經過環保署研議之後，認為文字另做修正比較適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文字不適當，讓我講一下。

主席：已經講完了，不要再講了，再講下去就沒完沒了了。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建議修正文字「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中的「第一款後段」是什麼意思？法條有這樣寫的嗎？應該把依照什麼什麼的文字寫出來，法條有寫「後段」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我唸的是對貴委員會的建議，貴委員會審查通過何種原則性條文，我們可以說明，我剛剛只是建議，並非一定要如此。

陳委員節如：我們審查也要看到文字啊！不能只以「後段」「中段」或「前段」帶過。主席，這樣文字不通啦。

主席：那是第五十二條啦。

陳委員節如：不是啦，他剛剛寫的修正條文「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後段」是什麼？不能這樣寫啦。請問法務部，條文可以這樣寫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款後段是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陳委員節如：對啊，那文字上就應該寫下去啊，否則只寫「後段」誰看得懂？文字是這樣寫的嗎？

主席：相關的條文，包括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都已經發給你們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文字……

陳委員節如：文字這樣寫不對啊！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請吳處長把整個修正條文，包括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後段及第五十七條全部完整地唸一次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跟委員報告，第五十五條的後段是「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所以就是「違反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的所定管理辦法就是「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違反管理辦法的處分就是六千到三萬的罰鍰。委員的指教以及法務部的意見，我們會尊重，不過，我還要再澄清，我剛剛唸的是建議修正內容，最後通過的條文內容，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文字陳述，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既然環保署也提出修正建議，法務部也認為現行條文不符比例原則，所以拜託大家支持讓第四十六條修正案通過，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什麼第四十二條？你剛才說第四十二條啊。

主席：第四十六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啦，剛剛處長講第五十五條的後段就是第四十二條……

主席：第五十五條的後段就是違反第四十六條的意思啦。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第五十五條是規範第四十二條，現在修正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就是樣把第五十五條這部分入到第四十六條內去做規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是說你應該把第五十五條的內容給我們嘛，不然我怎麼知道第五十五條的內容為何？

主席：有啦，發下去了。各位委員，就這樣好不好？既然行政機關都這樣講，法務部也這樣建議，是否第四十六條就照……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太久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政黨協商啦。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過就是要尋求共識，可是委員一講話你就很緊張、很煩躁的樣子，我們也覺得壓力很大，好像講話對你很不好意思一樣。我第一次修法修成這個樣子。

主席：我不是緊張，我已經讓你們講很多遍了。

田委員秋堇：我們衛環委員會審法案就是這樣，因為每一個法出了委員會都關係到我們的名聲。我認為如果是拾荒老人，他的東西也不多，為什麼要搞三年？一個月內就可以把他們輔導好，不是嗎？三年是什麼意思我不懂，請問比例原則在哪裡？

主席：就是說三年內再犯的話就要變刑責了，這個意思你聽得懂嗎？如果時間拉長為五年更嚴重，就永遠被管制著，如果是規定半年，一下子就過了。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講的是要領有廢棄物清理的許可文件嘛，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

田委員秋堇：你就趕快輔導他，他第一次觸犯時，你就輔導他，那個輔導會需要三年嗎？我不相信。

主席：那改成六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今天不要出委員會啦。讓他們把文字修正得更好一點，下一次再討論。

主席：不是啦，現在已經修好了。

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向田委員報告，那個三年的意思不是說三年內他可以一直犯然後沒事，而是說三年內任何時候他只要再犯就會被移送刑辦，所以那個不是輔導時間，而是這一段時間內當事人必須要規規矩矩的，所以這段時間規定的越長，他規矩的時間就越長，如果時間很短，反而是……

田委員秋堇：那你就輔導他領得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明不就好了嗎？現在問題出在你們一直講拾荒老人，為了拾荒老人把原來的廢棄物清理業者……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已經說明，等到我們推動的登記制上路後，拾荒老人就不在本條的適用範圍了，目前登記制已經透過行政命令在執行當中。

田委員秋堇：所以現在第四十六條跟拾荒老人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是沒有關係的，跟非拾荒老人但第一次觸法者有關。修正通過後，第一次觸法者不立刻以刑罰相繩，就像剛才林參事所講的，此處規範的是一般廢棄物，依比例原則不適宜第一次觸法就送刑辦，而是當事人再犯時再送刑辦。

田委員秋堇：我還是覺得很奇怪。

沈署長世宏：這裡確實很複雜，因為涉及三批人：一批是拾荒老人……

田委員秋堇：這些都在住宅區內，剛才我給大家看了我的助理用手機拉下來的新聞，就在新北市，為了堆這些東西連陽台都封死，一旦失火一家三口全救不出來，左鄰右舍苦不堪言地投訴也常有。所以照理講，環保單位應該在半年內輔導這些人，告訴他們這個問題很嚴重，先輔導他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證明，然後你再跟他說三年第二次……

沈署長世宏：三年內任何時間發現第二次觸法時就會被移送刑辦，比如你今天處分確定，第二天或一個月內又再犯就送刑辦，三年內任何時間再犯都送刑辦；三年以後重新起算，他可以再犯一次，三年以後他再犯一次不會被送刑辦。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現在講的是中小型的廢棄物清理業者嗎？

主席：不是業者啦，業者是第二款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等於是沒有許可證的。

主席：對啦。

沈署長世宏：所以那種對象……

田委員秋堇：沒有許可證者，你要趕快協助輔導他們取得許可證，要求他們必須「照步來」，否則這個牽涉到公共安全耶。

主席：田委員，不是這樣啦。我們等一下回去看到路邊有一堆可以回收的廢棄物，我就把它帶回家拆解分賣，結果被抓到就要被判刑罰了，我可能只是第一次觸法，而且這也不是我打算賴以維生的職業，我也不是拾荒者，我只是看到可以分解回收的廢棄物，所以就帶回去拆解分賣而觸法，這樣就要判一年以上或 6 萬以上，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問題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請問署長，這樣的人有多少？我們花那麼多力氣討論這麼久。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稍早我們總隊有說明，但是根據我個人的印象，因為總隊跟我們環保警察隊執行相關的環保取締，大概每三個月會有將近 100 件左右依廢清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移送法辦，其中有若干，或許占很大的比例是像蔡召委所說明的狀況，我們跟警察隊溝通，他們表示基於法有明定，所以他們一定要取締。因此我剛才說明，對於委員提案的修法方向我們原則上認同，但是這個認同絕對不是開方便之門，而是我們會有更嚴謹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上也會訂定更嚴謹的查核計畫，以上補充說明。

田委員秋堇：有多少人被關呢？你們為了少數人，修正原來的法律，正式營業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到

底會有多少人因此受益？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拾荒者沒有包括在這一條之內，因為你們要推動登記制，登記之後就被排除，現在談的是有的人沒有許可證，但是會撿拾回收物去賣，這種狀況是不是第一次不罰？

主席：要罰六千以上。

徐委員少萍：現在要改成不罰嗎？

主席：現在是要移送法辦還要罰鍰。

沈署長世宏：不送刑辦但是有罰款。

徐委員少萍：假如三年之內再犯呢？就有刑罰了？

沈署長世宏：就直接送刑辦。

徐委員少萍：所以時間為什麼要長？因為時限越長約束他的行為更久，所以越長是越好的。

主席：向各位報告，剛剛署長講這一款不是針對拾荒者也有問題，這句話有語病。所謂「拾荒者」是指長期以此為業者，那些偶而一次拾荒的人是不是也算是？現在的問題在這裡。我們應該輔導拾荒者去登記，那就變成合法的，但是有些情況不是這樣，像你家自己的收音機你就不能拆解，你拆解也會被罰，就是按照本款去罰，我們現在討論此案是針對這些少數的狀況，所以署長講拾荒者完全不包含在內也是有語病的。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我就問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我家的電視萬一故障，我家的小孩子可能對於機械、電子的東西很靈光，我們不能自己拆嗎？

主席：你要拆解去賣是有問題的。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舉的例子是自己家的東西，沒有排到環境中，你怎麼去做拆解或做一些好奇性的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剛剛所舉的例子……

江委員惠貞：假設我本人對電子很靈光，我在垃圾堆或收取大型家具或電器等資源回收的地點向他們拜託我想拿某樣東西回去拆解，拆解之後應該不會有刑罰問題吧，拿去賣我就有事，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假如是這種情況，依現在的法令，委員會被移送法辦。

江委員惠貞：假如這樣，你現在訂定三年內再犯將移送，你沒有辦法輔導他，這樣規定簡直是把它釘得更死了，你不是在幫助他耶！再犯的話，本來只是罰錢六千，現在三年內再犯就觸犯刑罰，更嚴格喔。

吳處長天基：報告委員，本來是一年到五年的刑期、三百萬元以下的罰金，現在修法變成比較低的行政罰額度。

主席：本來罰錢之後還要關耶。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一個條文修到沒有一個委員聽得懂，只有召委聽得懂，你叫我們怎麼讓它過，你告訴我。我真的愈聽愈覺得恐怖，像你剛才提到第四十二條後段，其實就法律而言，有需要寫「後段」那兩個字嗎？應該不用吧？

林參事秀蓮：（在席位上）前段的處罰構成要件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其實就是適用那個條款啊！本來我是不想問這部分的，因為這是屬於比較立法例的問題，畢竟我不是學法的，可是聽你們一路解釋下來，我都覺得我一定有某個地方沒有聽懂。

沈署長世宏：我換個方式來跟委員說，其實將來會分成兩類，就是拾荒要用登記的或是領有許可文件，無論如何，這兩類都必須以此為業的，若有所違反的話，因為不是必須領有許可文件，所以不是在必須領有許可文件這一部分來處理，而是在違反登記那一部分來處理，至於須有許可文件這一部分若違反的話，第一次就是補件、補許可，因為許可規定的條件比較嚴謹……

江委員惠貞：就像吳處長說的，如果今天在路邊撿到電視，所以將其拆解賣掉，你們認為這是違反規定的，可是既然是我江惠貞做了這件事，則我幹嘛要去讓你們輔導、許可啊？

沈署長世宏：您不是以此為業的。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 6 點了，既然大家現在有這個疑慮，這個案子我們也不要先打死，是否大家回去後再想想清楚問題在那裡，反正這部分也不急，所以是否擇期再審，就是大體討論完畢，下次除非大家另有疑問，否則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建議把江惠貞委員的例子講完好不好？不要話只講到一半。

沈署長世宏：江委員的例子是要去做一個許可，但因為不是以此為業，大不了不做了，也就不需要去申請一個許可，頂多只是罰個 6,000 元就解決了，並不會送去刑辦，可是以前的話就要送去刑辦，變成你到時就要跑法院，這就太過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是我再犯的機率還滿高的。

沈署長世宏：那是因為你不以這個為業，但若再犯率很高，就表示你是以這個為業。

主席：剛剛江惠貞委員舉這個例子就是我今天提案之精神所在，因為有的真的不符比例原則，即因為不知道有這個規定，然後就被移送法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個方向我認同，但這樣的規定會讓我很有疑慮，所以我才說讓我們回去好好想一下，總之，我並沒有反對你的立法精神。

主席：我沒有一定要這個條文通過，而是我們周遭的人都有可能觸犯這條罪，但這不符比例原則，因為一觸犯就要移送法辦，所以真的是有考慮的餘地，大家也不要都認為這是針對業者來訂定的，而且第二款才是針對業者的部分，此外，這也不完全是針對以拾荒為業的拾荒者，總之，對於那些誤觸法令的人，有的是為了家庭，有的是為了其他的原因，而每個月移送的案件數大概有 100 件，其中多數有上述的情況發生，所以希望大家想一想這一條規定下來是否可以真的幫助人民，沒有關係，如果各位有疑慮，這條另擇期再審。

進行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主席：方才吳處長已經報告過了，因為涉及到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顯示這一條仍有不夠周延之處，所以本條俟其他法條併進來後我們另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有關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已審查完竣，我們另擇期再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因為第一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進行下一案。

臨時提案

二、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人民，免於六輕污染風險。經查，六輕污染量相關研究至少有興大莊秉傑教授，中大化學王家麟教授，成大吳義林教授、李俊璋教授，雲科大張良輝、謝祝欽教授，做過相關研究，其中雲科大謝祝欽教授 2006 年，以微氣象法監測六輕離島工業區臭氧前驅物之研究與污染成分分析，推估六輕 VOCs 排放量甚至高達 7,450 至 24,200 噸。有鑑於全國 VOCs 排放法規係數由環保署訂定、六輕環評提出之排放係數亦經環保署環評大會認可，加上地方政府人力與財政困窘，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盡速召開行政聽證會，邀請各方學者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提到要召開行政聽證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目前無論是空污法或是環評法，裡面並沒有任何要舉行聽證會的規定。再來，對於行政機關來說，是否有此必要呢？以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來講，行政機關有兩個，一個是環保署，另一個是雲林縣政府或是環保局，受行政處分的對象是六輕，所以針對排放量本身，其實在審查六輕 4.7 期之前，環保署有依據大院的要求，邀請雲林縣環保局、六輕還有幾位專家來做計算，其實雲林縣環保局在 101 年 6 月 13 日函已經很明確的算出 3,739 公噸，計算手冊也都送來了。基本上，對於六輕排放量的計算，不管是環保署或是雲林環保局，對於 6 月來這個函，我們都認為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就這個提案來看，如果雲林縣政府認為這個行政處分有問題，就可依行政程序法去辦理聽證會，我想委員提案的意思是說這個排放量一事雲林縣環保局還有意見，是不是環保署應該來做協助呢？所以我們希望這裡做個修正，「就是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後面的「環保署甚至以

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刪除，而「經查，六輕污染量相關研究……24,200 噸」還有後面的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我想委員的意思是說，對於這個排放量後來雲林縣環保局有意見，所以環保署應該去協助他們。早上署長亦表示，願意去督導及協助他們召開由各方推薦的專家所組成的專家會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處長是說哪個部分要劃掉？還有，全國排放法規係數不是環保署規定的？為何你要把這句話劃掉？「六輕環評提出之排放係數亦經環保署環評大會認可」這有不對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為何要劃掉？

謝處長燕儒：因為後面提到了行政聽證會，而行政聽證會的舉行是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目前我們認為這兩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公告的係數或是環評的係數。

田委員秋堇：你要達成的結論跟我前面的論述沒有衝突啊！為何要將其劃掉呢？你們是全國的有機揮發物質排放法規係數的訂定者，而且我那句話有什麼不對？除非你認為這講錯了，應該是財政部定的，可是事實上就是環保署定的啊！而且你們定了法規係數之後，讓廠商又去弄一個自建係數，然後那個係數經過環評通過，所以還有一個環評係數，六輕三期、四期的係數又都不一樣，本席認為，這可是全世界獨創的，經過這次署長跟蘇治芬縣長吵架之後，大家才發現 VOCs 排放係數原來這麼多種，所以我才要求你們應舉行行政聽證會，是你們自己把法規弄得這麼複雜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規定非常清楚，空氣污染防治法中許可證核發的時候，怎麼去計算它的排放量，有分所謂的優先順序，我們的辦法有提到，第一優先是採取他們自動連續監測的結果，以實際的結果為主，第二是依他們監測來計算的，第三才會來到我們的係數，所以政策方面是很清楚的，現在完全是個案認定的問題，而個案認定的執行是在地方，所以為什麼過去都是由雲林縣政府來算清楚，我們就接受他的數據，今天他們居然對自己的算法質疑，所以我們會幫助他們，就是各方推薦專家的方式，把他們在執行面所有的問題搞清楚，所以不該由我們來開聽證會。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才跟蘇治芬縣長通過電話，他說他是按照你們的規定去算。

沈署長世宏：為什麼你不能聽我的話呢？我們定的政策是很清楚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那麼多種係數，竟然還說很清楚？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很多種係數，但有適用的優先順序，而最後還是以實際的為準，今天實際上有多少量，雲林縣政府在執行面絕對有權力去認定，如果他們認為自己認定的公信力有問題，就絕對有權力去請專家來協助，而專家是由各方推薦的。基本上，這只是其中一個方法而已，而且

我們的範例在這裡，所以他們是可以照做的，不需要找我來幫他做。

田委員秋堇：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才只幾個人員而已，反觀你們環保署的人員就很多了。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幾個人的問題，而且他們每年也收取很多的空污費，一樣可以委外去做啊！

主席：請針對提案內容討論，不能將其變成詢答。

沈署長世宏：我們希望可以修正為「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田委員秋堇：那我原來的提案內容如果沒有什麼錯誤的話，就應該保留吧！

沈署長世宏：前面提到「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說法。

田委員秋堇：就是「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句點之前都可以劃掉，因為我們就是把事情搞對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就是把「環保署甚至以減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作為威脅」拿掉，其他都可以保留，就是「……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更無法保障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地區人民，免於六輕污染風險……」。

沈署長世宏：這可以啦！

主席：針對方才環保署所提的修改內容，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劃掉的那些要恢復！劃掉的那些都沒有錯。

主席：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擇期再審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方才已經達成共識了。

主席：沒有共識啦！他說要劃掉，但你不同意啊！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只有把第二句話劃掉而已。

主席：請署長唸一下完整的內容。

沈署長世宏：「六輕 VOCs 污染量，至今仍未有最終科學定論，徒增地方與中央政府爭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後面一直保留，然後「有鑑於……」、「爰提案……」也恢復，最後則是修正為「環保署應儘速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邀爭議各方推薦專家辦理專家會議，針對六輕實際 VOCs 排放量提出精確估算值。」。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會同」啦！不要「督導及協助」。

主席：上級機關的用詞就是「督導」，所以照方才署長唸的內容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8 時 18 分）